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8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已收悉。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申请人”、“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调报告”）中的释义相同。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回复引用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回复所用字体及其对应的内容如下：

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或不加粗）
对尽调报告、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4
问题 3、	27
问题 4、	64
问题 5、	75
问题 6、	104
问题 7、	109
问题 8、	119
问题 9、	130
问题 10、	136
问题 11、	142
问题 12、	157

问题 1、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且最近两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对外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外担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否履行规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对控股子公司	12,810,300.00	9,912,800.00	9,910,635.00	9,948,025.00
	对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3,712,025.00	3,671,525.00	3,617,025.00	167,000.00
	合计	16,522,325.00	13,584,325.00	13,527,660.00	10,115,025.00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对控股子公司	5,071,766.00	4,395,742.00	3,192,920.00	4,856,744.00
	对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1,960,228.00	1,614,488.00	1,816,017.00	109,019.00
	合计	7,031,994.00	6,010,230.00	5,008,937.00	4,965,764.00

注：公司于 2019 年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为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出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参股公司继续提供的担保，于出售后归类为对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下属并表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是否收取担保费	是否有反担保/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45,000.00	315,141.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1、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东生、杜娟、黄伟、黄旭斌、廖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及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2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60,0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50,000.00	195,642.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4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5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48,500.00	97,814.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6	TCT Mobile Overseas Limited	6,625.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7	TCT Mobile (US) Inc.	84,5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8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0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9	TCT Mobile Italy S.R.L	1,6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10	TCT MOBILE-TELEFONES LTDA.	12,0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11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40,000.00	72,372.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12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6,000.00	6,619.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13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158,600.00	153,032.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14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31,600.00	81,445.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15	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5,300.00	38,181.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16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	2,594.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17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1,500.00	10,000.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是否收取担保费	是否有反担保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8	TCL 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8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19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	25,000.00	24,902.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20	TCL 家用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21	深圳 TCL 航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22	中山市幸福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23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0,000.00	7,777.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24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25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000.00	1,291.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26	TCL 财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27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28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1.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29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7,0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30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31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21,000.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32	深圳市宝安 TCL 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6,200.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33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0	669,245.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34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000.00	587.00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是否收取担保费	是否有反担保/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35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36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4,0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37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	否	TCL 实业提供反担保	
38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39,735.00	是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9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	-	是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是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41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581.00	是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2	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55,000.00	29,447.00	是	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43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28,500.00	是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及
44	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	48,000.00	是	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是否收取担保费	是否有反担保/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1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该次担保审议时，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 2、2021年5月，公司因转让TCL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形成对其下属公司关联担保。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东生、杜娟、廖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6月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2日及2021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公司对外担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相关对外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公司对外担保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109,019.00 万元、1,816,017.00 万元、1,614,488.00 万元和 1,960,228.00 万元。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完成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参股公司对外出售后不再属于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为实现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公司在原有审批担保额度内继续提供担保，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转为对关联方的担保，因此对外担保余额增长较多。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担保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 TCL 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服”）控制权，广州金服及其下属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为保障此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以及存量业务的平稳过渡，公司在转让完成前为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将会持续至对应担保合同规定的有效期结束，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转为对关联方的担保，因此对外担保余额有所增长。

（二）对外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上市公司为第 1-37 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中的第 1-37 项被担保人原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为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核心主业发展，公司于 2019 年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前述公司为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参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前述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为推动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实现相关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按照原有担保额度为上述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同时 TCL 实业为前述担保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上市公司为第 38-42 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中的第 38-42 项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为前述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满足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作为股东之一，为前述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第 38-41 项被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第 42 项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按出资

比例提供了同比例担保。

3、上市公司为第 43-44 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中的第 43-44 项被担保人原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1 年 5 月，为聚焦主业发展，并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公司将广州金服及其下属子公司转让给 TCL 实业，前述转让完成后，广州金服及其下属子公司成为 TCL 实业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为保障此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以及存量业务的平稳过渡，公司在转让完成前为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将会持续至对应担保合同规定的有效期结束，被担保人为前述担保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综上，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是否履行规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一）是否履行规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已于 2020 年废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0]451 号）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在履行了审议程序后，均进行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中对担保事项可能引起的风险、对控制担保风险拟采取的措施等均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是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在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公司是否收取担保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中的第 1-41 项、第 43-44 项对外担保均有反担保，其中第 1-37 项对外担保的反担保人为 TCL 实业，第 38-41 项、第 43-44 项对外担保的反担保人为被担保人；第 42 项对外担保由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中的第 38-44 项担保，公司向被担保人收取了担保费用。

（四）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中，第 1-37 项担保系为推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现相关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第 38-42 项担保系为满足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第 43-44 项担保系为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以及存量业务的平稳过渡，相关对外担保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在履行了审议程序后，均进行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中对担保事项可能引起的风险、对控制担保风险拟采取的措施等均进行了充分披露。

3、公司已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第 1-37 项，第 43-44 项担保，公司通过如下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1）严格风险评估，并设立担保控制限额。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各担保对象最高风险承受能力，并对担保对象的总体担保额度控制在批准限额内；

2）要求交易对方或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3）被担保人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同步审核相关手续。

（2）针对第 38-42 项担保，公司通过如下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1) 严格风险评估, 并设立担保控制限额。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 确定各担保对象最高风险承受能力, 并对担保对象的总体担保额度控制在批准限额内;

2) 要求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或同比例担保;

3) 被担保人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时, 统一由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

4、被担保人经营稳健, 未发生公司代偿情况, 预计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被担保人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经营稳健, 历史信用水平良好, 未发生过公司代偿的情况。整体而言, 被担保人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综上, 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外担保明细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了解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背景;

2、查阅了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独立董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就公司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3、查阅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担保业务相关合同等文件;

4、查阅了被担保方出具的《不可撤销反担保函》、交易对方同比例担保文件以及公司收取担保费用的相关凭证;

5、查阅了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对外担保均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在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有反担保或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了同比例担保，其中第 38-44 项担保，向被担保人收取了担保费用。发行人已相应采取了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相关方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问题 2、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20 亿元，投向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2）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募投项目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实施的，是否明确增资价格或借款利率，其他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借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4）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除项目审批、备案外，是否还需经其他评估或许可程序，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5）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进口设备，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6）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影响申请人生产经营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一）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广州华星	3,500,000.00	9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1,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t9 项目”），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以及相应的建（构）筑物。

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中的 t9 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2-440112-04-01-392605）及《关于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1]88 号）。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中的 t9 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备案，并履行了环评程序；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发改委、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二、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 t9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项目占地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9 万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审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t9 项目用地尚未取得。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如下：“t9 项目用地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由广州市政府审议通过，尚需要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土地出让前置审批手续、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挂牌出让程序、竞买人竞买成功后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清土地出让金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t9 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以及用地规划的要求，用地指标已获得省市支持，本委将在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重点保证 t9 项目在选址范围内的用地需要，尽快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公司将积极配合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主管部门推进相关工作，依法参与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程序，在招拍挂程序履行完毕后与相关主管部门签订正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

综上，公司正在积极落实用地事宜，并已就 t9 项目用地取得广州市黄埔区

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点保证用地的书面说明，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募投项目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实施的，是否明确增资价格或借款利率，其他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借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 t9 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华星，广州华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的控股子公司。

t9 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发行人将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提供给 TCL 华星，TCL 华星对广州华星实缴出资 900,000 万元，广州华星再将实缴出资额用于 t9 项目，其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华星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为 TCL 华星全资子公司。2021 年 5 月 20 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 TCL 华星签署《关于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广州华星增加注册资本 170 亿元，由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 TCL 华星以 1 元/注册资本认缴，其中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广州华星增资 78.75 亿元，TCL 华星以现金方式向广州华星增资 91.25 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州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TCL 华星	962,500.00	55.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7,500.00	25.00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750.00	12.50
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50.00	7.50
合计	1,750,000.00	100.00

广州华星其他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按增资协议约定实缴出资。

TCL 华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TCL 华星的股权结构如

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9,535.34	83.02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335,962.41	11.0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1,082.71	3.9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60,236.69	1.98
合计	3,046,817.14	100.00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提供到 TCL 华星的具体路径将视 t9 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确定。若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增资价格将参考 TCL 华星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等确定；若通过借款方式实施，借款利率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以合理、公允的形式提供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多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t9 项目的募集资金将由公司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提供给 TCL 华星，由 TCL 华星对广州华星实缴出资，广州华星其他股东将按照《增资协议》约定与 TCL 华星共同增资广州华星并实缴出资，其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以合理、公允的形式提供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确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除项目审批、备案外，是否还需经其他评估或许可程序，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

公司两大核心产业为半导体显示业务、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其

中半导体显示业务主要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显示面板。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6,636.80 万元、3,399,353.39 万元、4,676,515.23 万元和 4,075,629.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41%、45.37%、60.99%和 54.85%，其中大尺寸业务规模优势扩大，产品结构继续丰富；小尺寸业务技术能力提升，产品和客户结构优化；中尺寸业务在高端细分市场快速成长，产能加快建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均将围绕公司核心主业展开，具体为：t9 项目主要生产和销售中尺寸高附加值 IT 显示屏（包括 Monitor、Notebook、平板），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商用显示面板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新兴中尺寸显示应用场景高速增长及传统中尺寸产品性能升级、需求高端化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在中尺寸显示市场份额及竞争优势；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快速提升中尺寸业务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

1、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半导体显示产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产业之一，产业链较长，对上下游产业带动性强，辐射范围广，对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属于技术与资本密集型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以支持该行业的发展，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20年12月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列入鼓励类。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将“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入鼓励类。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8月	提出“支持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
5	《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	推动在高端芯片、新一代显示技术、新一代通信技术等关键技术、高端制造装备与检测装备、核心零部件和材料上取得突破，加快建设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6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年2月	加强4K/8K显示面板创新。推动超高清电视、机顶盒、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等产品普及，发展大屏拼接显示、电影投影机商用显示终端。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显示器件制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明确半导体显示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利好的政策环境，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1）需求端

2020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在线教育和远程办公成为了明确的趋势，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需求旺盛，电竞显示、高端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等也成为新兴增长点。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的数据，2020 年全球显示器面板出货量达到 1.62 亿片，同比增长 12.9%。随着客户追求更好画质、窄边框等特质以及电竞需求的迅猛增长，以 IPS 液晶技术为主的 Monitor 面板呈现迅猛增长。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的数据，2020 年全球 IPS 显示器面板出货量突破 9,500 万片，市场渗透率超过 60%，预计 2021 年出货量将提升至 1 亿片以上。根据 Omdia 的数据，2020 年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量同比增长 27%；预计 2021 年出货量将达到 2.29 亿片，同比增长 7%。

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以及车载面板在汽车智能化趋势下渗透率的提升，车载显示面板的需求逐步增加。根据 EVSales 的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 331.1 万辆，较 2019 年同比增长约 50%。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36.6 万辆、136.7 万辆，同比累计分别增长 7.5%和 10.9%。相较于传统车厂，新能源厂商设计迭代速度更快，车载显示屏更大，随着其销量的不断提高，整车面板平均尺寸以及数量将会提高，带动车载面板需求不断增长。根据 Omdia 的数据，2020 年全球 10 英寸车载显示面板出货量达 3,085 万台，同比增长 32.7%，车载面板朝大尺寸化推进。2020 年三季度 12.3 英寸车载面板出货量占比为 32.7%，10.2 英寸面板占比为 20.2%，二者合计超过 50%，更大尺寸的车载面板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2）供给端

从显示面板产业的发展趋势来看，TFT-LCD 产业正逐步转向中国大陆。目前，业内涉足面板制造领域的厂商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等地。近年来，韩国面板厂商因面板厂机台老化及成本竞争力下滑，其 LCD 产线从 2016 年开始陆续退出；中国台湾的显示面板生产线以低世代线为主，建厂时间与韩厂相同，目前仍然继续生产 IT 类及中小尺寸面板，但由于机台老化，其生产高端化、定制化产品的单位成本较大陆产线更高。由于韩厂的退出以及台厂设备的老化，未来 IT 产能特别是高端的 IT 产能将面临较严重的产能缺口。而在国产面板厂商的带动下，大陆面板份额不断攀升。随着面板产业逐步向中国大陆集中，国产龙头厂商掌握行业话语权，将加速推进面板产业链国产化进

程。龙头厂商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增强，行业准入门槛攀升。

（三）除项目审批、备案外，是否还需经其他评估或许可程序，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于 t9 项目，公司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2-440112-04-01-392605）及《关于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1]88 号）；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获取流程在正常推进中。除此之外，t9 项目涉及的显示面板产品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实施无需经其他评估或许可程序。对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需审批、备案、评估、许可等程序。

保荐机构将根据本次反馈意见对发行保荐书和尽调报告进行修订，在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之“（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之“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补充“（5）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的风险”；在尽调报告“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补充“5、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 t9 项目用地。由于土地招拍挂程序属于公开行为，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项目在最终取得项目用地前，仍存在未按计划时间取得用地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进口设备，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投项目涉及进口设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 t9 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所需部分设备涉及进口，拟进口设备系根据公司生产和设备投资经验进行规划，其中公司大部分设备为拟从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进口，部分设备拟自中国境内采购，公司不涉及从美国进口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拟投资金额（按进口国家或地区）	目前是否存在
----	-------------------	--------

	中国境内	美国	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	进口受限的情形
真空设备	-	-	404,326.00	否
曝光设备	19,445.75	-	369,469.25	否
成盒设备	8,787.90	-	166,970.10	否
模组设备	77,876.50	-	77,876.50	否
整合设备	303.00	-	5,757.00	否
测试设备	10,237.50	-	194,512.50	否
彩膜设备	9,813.95	-	186,465.05	否
自动化设备	18,873.35	-	358,593.65	否
附属设备	16,874.20	-	67,496.80	否
合计	162,212.15	-	1,831,466.85	-

上述拟进口设备主要来自于中国台湾、韩国、日本、德国等地，根据现行有效的《禁止进口货物目录》、商务部最新发布的相关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及公司以往的设备购置情况、行业及市场环境、相关出口国家或地区禁止出口产品政策等相关信息，所涉及进口设备目前不存在进口受限和相关国家或地区出口受限的情形。部分设备为公司已购置过的设备，供应商和设备型号较以往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进口该类型设备受限的情形。

（二）国际贸易摩擦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目前，国际贸易摩擦主要体现为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的中美贸易争端，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原材料、进口设备和核心技术均不存在贸易摩擦导致的受限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 t9 项目系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预计其实施所需原材料、进口设备和核心技术均不存在贸易摩擦导致的受限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t9 项目实施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玻璃基板、偏光片、液晶材料等，大部分为中国境内采购，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回复“问题 9”之“一、新冠疫情及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 t9 项目实施所需原

材料不存在贸易摩擦导致的受限情况。

(2) t9 项目实施所需进口设备无需从美国进口，公司历史上也未发生过进口设备受限的情形，预计 t9 项目实施所需进口设备不存在贸易摩擦导致的受限情况。

(3) t9 项目实施所需核心技术均系自有技术，项目团队将负责生产线组线、设备安装调适、项目验收、生产工艺调适、批量生产、质量控制、设备和原材料采购等技术运行及管理，预计 t9 项目实施所需核心技术不存在贸易摩擦导致的受限情况。

2、国内显示面板市场快速发展，需求快速增长，具有不可替代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伴随着技术的创新突破及迭代，平板显示产业链呈现出向中国大陆加速迁移的趋势，国内显示面板产业链多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北京等地区或城市，在全球显示面板行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根据 CINNOResearch 的数据，中国大陆面板制造商 2021 年全年销售额将达到 600 亿美元（3,822 亿元）左右，约占全球主要面板企业总营收的 40%，市场份额相较 2020 年将增长 8 个百分点。结合 2021 年营收预测数据，2016 年到 2021 年，中国大陆面板总体产值逐年增加，营收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6%，真正实现了高速发展。

与此同时，国内显示面板市场容量广阔。2020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我国在线教育和远程办公成为了明确的趋势，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需求旺盛，电竞显示及高端笔记本电脑等也成为新兴增长点；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及车载面板在汽车智能化趋势下渗透率的提升也使得车载显示面板的需求逐步增加。

综上所述，预计国际贸易摩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影响申请人生产经营独立性

在本次募投项目 t9 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向关联方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公司”）采购管理咨询等服务。

务，产生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建设管理公司具备项目管理的专业能力，作为项目管理方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在 t9 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将新增一定规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7,800.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定价，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t9 项目进入投产经营阶段后，需要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可能新增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拟新增关联交易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性质和定价原则一致，公司将参考市场公允交易价格定价，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总体关联交易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产生，定价依据均为市场价格，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批复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

2、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点保证用地的书面说明、公司出具的土地相关说明，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批复文件；

3、查阅了 TCL 华星对广州华星增资的协议，并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

4、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此次募投

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收集募投项目相关的行业政策和市场情况信息，分析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5、网络检索国际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设备进口情况统计表；

6、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了解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性，访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管理层，了解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中的 t9 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备案，并履行了环评程序；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发改委、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2、本次募投项目中的 t9 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获取流程在正常推进中，公司已就 t9 项目用地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点保证用地的书面说明，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募投项目中的 t9 项目的募集资金将由公司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提供给 TCL 华星，由 TCL 华星对广州华星实缴出资，广州华星其他股东将按照《增资协议》约定与 TCL 华星共同增资广州华星并实缴出资，其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以合理、公允的形式提供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确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半导体显示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将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5、本次募投项目中的 t9 项目所需部分设备涉及进口，相关设备目前均不

存在进口受限情形，预计国际贸易摩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募投项目中的 t9 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问题 3、请申请人：（1）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列示最近一期末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2）说明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内容、服务对象，是否合法经营。（3）说明申请人产业金融及投资平台板块业务构成，以及收入、利润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列示最近一期末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一）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性投资项目	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新增或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2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0.00
3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22,308.80
4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8,503.70
6	TCL Ventures Fund L.P.	5,357.55
7	湖州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6.67
8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9	深圳薪火易成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122.50
合计		142,039.22

注：1、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公司以外币投资的二级市场股票、对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的新增出资和对TCL Ventures Fund L.P.的新增出资，均以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0.10.8）与本回复出具日（2021.8.16）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换算；

2、公司对TCL Ventures Fund L.P.的未来拟投资金额以本回复出具日（2021.8.16）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

（1）类金融业务

自2020年10月8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2020年10月8日至今，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鑫”）认缴 150,000 万元。其中，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之前，已完成 90,000 万元实缴出资，尚有 60,00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

中新融鑫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业务，重点投资于 TCL 科技产业上下游相关产业、新材料、医疗健康、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制造、能源环保等行业有发展潜力的公司，以及新三板、VIE 回归和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鹏合立”）已累计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 28,450 万元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以来出资。

东鹏合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领域为 TCL 科技产业上下游、伟星新材上下游相关产业，以及 TMT、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高端装备、文化创意等行业有发展潜力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5,000 万元。其中，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以来，公司已完成 4,000 万元实缴出资，尚有 11,00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制造、大数据、智能装备、新能源等行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4) TCL Ventures Fund L.P.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 TCL Ventures Fund L.P.的投资金额为 960 万美元（6,486.90 万元人民币），其中，300 万美元（1,992.27 万元人民币）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以来新增投入；同时，公司对该基金未来拟投入的金额为 520 万美元（3,365.28 万元人民币）。

TCL Ventures Fund L.P.系公司参股的海外投资基金，该基金重点投资于显

示、多媒体、通讯等产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 湖州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湖州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泽嘉盟”）认缴 5,000 万元。其中，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之前，已完成 2,883.33 万元实缴出资，尚有 2,116.67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

中泽嘉盟主要投资于互联网、新能源、零售等行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6)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矩阵”）认缴 300 万元。其中，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之前，已完成 120 万元实缴出资，尚有 18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

九天矩阵主要投资于三只子基金，子基金投资标的覆盖新能源、芯片设计、电池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3）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以来，新增投资为二级市场股票投资，金额为 22,308.80 万元人民币。由于股票投资的风险相对较高，属于财务性投资。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其他

1) 深圳薪火易成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深圳薪火易成文体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火易成”）认缴 175 万元，实缴 154 万元，其中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以来新增实缴出资 101.50 万元，尚有认缴未实缴出资 21 万元。

薪火易成的经营范围包括体育、文化活动策划及组织，赛事策划及信息咨询，体育场地租赁等，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已投资 9,573.51 万元，其中 9,944.68 万港币（8,503.70 万元人民币）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以来出资。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主营业务为投融资管理，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8) 汇总分析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4 月 8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142,039.22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显著相关的会计科目外，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且余额不为零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构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股票、债券、股权投资	954,857.67	157,081.37
2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约	13,939.61	-
3	其他应收款	应收补贴款、外部单位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和其	352,301.47	-

		他		
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股权	21,731.43	-
5	其他流动资产	短期债权投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垫款和其他	870,178.79	-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贷款	28,874.91	-
7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9,197.59	-
8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2,554,163.11	273,360.47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股票	110,018.50	10,827.27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245,813.90	138,133.62
11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2,525.02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及土地使用权、预付专利费、其他	1,041,809.07	-
拟投入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76,682.95
财务性投资余额及拟投入合计金额（万元）				656,085.7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3,755,766.47
财务性投资占比				17.47%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财务公司”）持有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L0066H344130001），为受银保监会监管的金融类企业，因此属于监管要求约定的例外情形，其对外投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均属于日常业务，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积极参与国企混改，贯彻落实深化国企改革精神，在 2020 年公开摘牌收购了中环电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会计科目中，属于中环电子所投资的项目合计金额为 614,029.41 万元，其中 521,547.28 万元的项目与中环电子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或属于中环电子主营业务产业链上下游领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余 92,482.13 万元的项目属于中环电子在被公开摘牌前存在的财务性投资。

中环电子主要从事半导体光伏与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无论中环电子所处的光伏新能源产业或是半导体产业，都十分契合公司寻找新增长动能的核心诉求，属于公司战略推进的可选范围和标的，因此公司收购中环电子资产包整体属于战略性投资。同时，由于公司对公开挂牌的资产包无法进行选择性的摘牌，未参与收购前中环电子的投资决策。因此，公司不将中环电子被收购之前

已存在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各科目对应的投资项目明细如下所示：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余额为 954,857.67 万元，其构成及财务性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构成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1	理财	556,946.21	6,240.90
2	权益投资	71,130.25	31,090.29
3	债权投资	326,781.20	119,750.19
合计		954,857.67	157,081.37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中，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 6,240.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期限约定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低风险	95 天-194 天	376,602.54	否
2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B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路路发）	中低风险	6 个月	50,134.95	否
3	阳光天天购 180 天	中低风险	180 天	20,131.28	否
4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季季丰）	中低风险	92 天	20,098.40	否
5	阳光金 6M 添利 4 号	中低风险	184 天	20,094.09	否
6	中信期货-粤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低风险	每周开放一次	20,023.98	否
7	结构性存款	中低风险	92 天	16,066.76	否
8	阳光天天购 90 天	中低风险	90 天	10,063.75	否
9	上银瑞金-鸿运 3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高风险	-	6,240.90	是
10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中低风险	不定期，可随时赎回	5,937.57	否
11	中银理财-稳富（季季开）	中低风险	92 天	5,014.03	否
12	南方臻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低风险	195 天	5,004.40	否
13	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低风险	每年一次开放期	1,533.57	否
合计金额（万元）		-	-	556,946.21	-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	-	6,240.90	-

上银瑞金一鸿运 3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受让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上银瑞金一添利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银基金财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主要认购上市公司天海投资（600751.SH）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于该资管计划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因此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其余理财投资均是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或封闭期较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科目包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合计 31,090.29 万元，以及中环股份持有的股权投资 40,039.96 万元，其中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 31,090.2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 性投资
1	二级市场股票	31,090.29	是
2	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39.96	否
合计金额（万元）		71,130.25	-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31,090.29	-

1）二级市场股票

由于股票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

2）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聚源”）是中环股份专门用于参与中芯国际（688981.SH）战略配售的投资平台，中芯国际从国家半导体产业布局出发，在其科创板上市之际为主动加强与其核心供应商的紧密联系，邀请包括中环股份在内的核心供应商参与其战略配售，以使国内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公司从业务及资本双层面形成紧密战略合作关系，推动产业整体快速发展。

青岛聚源的出资人均作为国内半导体产业链核心的上市公司，基本涵盖了除芯片制造外的半导体全产业链，包括材料（上海新昇、中环股份、上海新阳、

安集科技、江丰电子等）、设备（中微公司、盛美股份、至纯科技等）、设计（韦尔股份、澜起科技等）等。出资人均与中芯国际有长期业务合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青岛聚源除持有上述中芯国际战略配售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此外，根据青岛聚源的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将专项投资于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单一科创板战略配售项目；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该合伙企业不得从事约定范围以外的其他投资；合伙企业不得举借融资性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由此可知，青岛聚源实际为中芯国际的重要供应商、客户为参与战略配售、加强与中芯国际战略合作关系而专门设立的专项投资平台。

中芯国际是公司最重要的下游客户之一，公司通过青岛聚源参与中芯国际的战略配售是为加强与重要客户的紧密联系，具有战略意义，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公司对青岛聚源的投资属于战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科目的构成及财务性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标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 （万元）
1	钟港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投资	251,548.95	119,750.19
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26.70	-
3	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	50,205.56	-
合计		326,781.20	119,750.19

1) 钟港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投资

公司的子公司钟港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港资本”）及其子公司系设立在香港具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投行和资管服务等资质的持牌金融机构，其对外投资为二级市场的债券类投资，合计金额为 251,548.95 万元。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非金融企业，对金融业务的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因此以公司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对钟港资本的投资金额核算财务性投资，钟港资本的对外投资不再重复计

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钟港资本的出资及借款金额合计 119,750.19 万元，因此对钟港资本的财务性投资为 119,750.19 万元。

2) 结构性存款

公司在中国银行和东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均属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下，属于财务性投资情形的金额合计为 157,081.37 万元。

2、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13,939.61 万元，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目的是对冲汇率风险，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2,301.47 万元，具体包括应收补贴款、外部单位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预计于 1 年内处置的非流动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21,731.43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777.HK，以下简称“花样年控股”）股权的持有待售部分，系为满足花样年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要求而进行的重分类调整，而非为获取短期投资收益。

花样年控股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3 年末，为聚焦主业，公司基于社会专业化分工与花样年控股进行战略合作，将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即公司房地产业务转让给花样年控股；基于双方交易对价的安排，公司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认购花样年控股增发的股份。

因此，该项投资系特定历史时期为聚焦主业，剥离房地产业务，基于交易

对价的安排而参股，且持股时间较长，不以财务回报为目的，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870,178.79 万元，包括短期债权投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垫款和其他。其中包含 1 笔国债、3 笔大额存单和 1 笔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账面价值 (万元)	风险等级	期限约定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19 付息国债	国债	2,014.53	低风险	3 个月	否
2	浦发银行存单	大额存单	170,621.07	中低风险	随时可转让	否
3	中信银行存单	大额存单	30,213.00	中低风险	随时可转让	否
4	农业银行存单	大额存单	5,034.34	中低风险	随时可转让	否
5	工银理财共赢 稳步添利	理财	33.30	中低风险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 赎回	否

公司投资的国债、大额存单及银行理财均是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风险等级较低，且流动性好，投资期限较短或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转让，因此属于公司的现金管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以上国债、大额存单及银行理财外，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不包括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

综上，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下无财务性投资。

6、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公司之子公司 TCL 财务公司发放的贷款。如前所述，TCL 财务公司为银保监会监管的金融类企业，其发放的贷款属于监管要求约定的例外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共 1 笔，金额为 9,197.59 万元，为“中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0 期信托单元”，是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的债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以及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货币市场工具、信托业保障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定向资管计划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管计划等。该信托计划属于公司因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产生的投资，如前所述，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共涉及 66 个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554,163.11 万元，其中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共有 29 个项目，合计金额 273,360.47 万元。其余 37 个项目（含中环电子在被公司公开摘牌前已存在的 2 个财务性投资项目）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所述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万元)
(一) TCL 科技的非财务性投资项目（除中环电子投资的项目以外）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1,172,094.01
2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56,050.03
3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7,682.42
4	株式会社 JOLED	OLED 液晶面板生产、设计及销售	99,138.38
5	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平板显示器用 G11 玻璃基板的研发及生产	59,497.02
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无线通信、民用无线通信及环保监测	59,206.61
7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7,146.10
8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32,019.72
9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1,875.45
10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4,889.83
11	TCL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废弃物拆解	13,157.30
12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生产音响设备产品为主的多元化系列产品	8,319.51
13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规划、物流管理、信息支持、供应链金融等服务	3,794.60
14	无锡 TCL 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医学影像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3,738.99

15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空调器产品开发与生产	3,562.63
16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	2,526.13
17	紫藤知识产权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代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572.08
18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大数据管理服务	807.54
19	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税务信息咨询	296.80
20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才中介服务	194.57
（二）中环电子的非财务性投资项目			
21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高级太阳能电池板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201,815.04
22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单晶硅原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82,089.24
23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1,357.12
24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46,446.86
25	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	44,505.65
26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销售	14,493.25
27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碳复合材料、碳氮材料业务	10,425.88
28	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投资、开发、建设	6,101.28
29	SunPower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阳能技术、光电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2,636.75
30	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检测、销售	981.60
31	瑞环（内蒙古）太阳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955.92
32	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池、新型组件智能制造	723.34
33	天津中环腾梁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软件、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	690.97
34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及相关原材料的科研开发、设计和制作	488.65
35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光伏、半导体等行业提供创新设备基础管理与设备优化解决方案	60.01
（三）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项目			
36	TCL 科技的财务性投资项目（除中环电子投资的项目以外）	-	273,360.47
37	中环电子的财务性投资项目（注）	产业投资基金	9,461.37
合计金额（万元）			2,554,163.11
财务性投资金额（不含中环电子投资项目）（万元）			273,360.47

注：本项投资为中环电子在被公司公开摘牌前已存在的财务性投资。由于公司对中环电子

资产包的投资整体属于战略性投资，且公司无法对挂牌资产包进行选择，因此不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 TCL 科技投资，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项目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 投资上海银行的目的为战略合作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入股协议，以现金形式投资上海银行，投资后持有上海银行约 3.7%的股份，成为上海银行第六大股东。此后，公司为增强战略合作进行了数次增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为 5.76%，自 2017 年至今一直为上海银行第四大股东。

产业金融服务是公司着力建设的面向用户和产业链的核心能力之一，意在整合公司及行业所处产业链的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为产业链及行业合作伙伴及用户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

为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取得战略协同效应，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供应链金融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以加强公司金融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对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金融服务能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发展，从而带动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因此，公司战略入股上海银行，成为主要股东，委派董事参与经营管理并进行战略合作，是公司在金融领域深化布局、提升产业金融的业务能力和技术平台能力的战略投资。

② 上海银行属于公司核心的战略资产，持续贡献稳定的利润

公司自 2015 年战略入股上海银行至今，始终向上海银行委派董事，参与其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对上海银行一直具有重大影响并按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上海银行股权属于公司核心的战略资产，报告期内，其账面价值占公司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在 30%左右，来自上海银行的分占收益一直是公司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贡献稳定的利润。

③ 投资期限较长，不以获得短期回报为目的，意在长期持有

公司在上海银行上市前即对其进行战略投资，至今已超过 6 年，期间从未减持，且未来将继续长期持有，不以获得短期回报为目的。

综上，公司投资上海银行的目的为战略合作；上海银行的股权属于公司核心的战略资产，持续贡献稳定的利润；公司委派董事参与上海银行经营管理并持续加强战略合作，对上海银行的战略投资不以短期回报为目的，未来仍将长期持有。因此，公司持有上海银行股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合志”）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三家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根据合伙协议，长江合志的投资目标为重点投资于 TMT、“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及“互联网+”等领域，重点是战略新兴产业，特别是光电子信息行业（如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的直接投资、并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长江合志投资金额为 8.71 亿元，长江合志累计对外投资 29.37 亿元，其中投资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1 亿元，通过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资 TCL 华星 9 亿元，即投资公司下属公司的金额合计约 20 亿，占长江合志累计对外投资金额的 68.10%，投资金额远超公司对长江合志的投资金额。

综上所述，长江合志主要投资的产业围绕上市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合伙协议对重点投资方向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且投资金额主要用于投资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对花样年控股的投资系特定历史时期为聚焦主业，剥离房地产业务，基于交易对价的安排而参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原因请参见本问题之“4、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 株式会社 JOLED

株式会社 JOLED（以下简称“JOLED”）成立于 2015 年 1 月。2020 年，TCL 华星以 300 亿日元战略入股 JOLED，通过联合研发、专利合作等，从材

料、设备、工艺、产品等全环节进一步加速推动印刷 OLED 实现工业化量产，完善公司在印刷显示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生态建设。JOLED 致力于 OLED 显示器开发与应用，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平板显示器用 G11 玻璃基板，系公司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显示面板业务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性，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主营业务为专用无线通信、民用无线通信及环保监测。公司于 2015 年投资入股七一二，属于七一二上市以前进行的战略投资。公司收购七一二股权，是公司在商用系统业务群的一次重要拓展，有利于公司通过既有的通信领域技术优势，进入军用、警用、铁路、交通等行业专用通信设备，集群移动通信系统等市场。投资七一二有利于利用双方的技术和渠道优势，在单机通信设备及通信系统等领域进行进一步的研发和合作。

同时，公司投资七一二的时间较长，持有期已有 5 年，并向七一二委派 2 名董事，能够对其经营实施重大影响。因此，该项投资不以短期财务回报为目的，是长期战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创岭岳”）的产业合作伙伴包括 TCL 科技、中环电子和徐工集团，其投资布局主要围绕 3 个产业合作伙伴的产业链上下游，主要投资显示材料、半导体显示核心设备、新型硅料与下游新型组件等细分领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融创岭岳投资标的包括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新能源”）、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广钢气体”）、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北斗”）、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家公司。其中，投资于润阳新能源、广钢气体、华大北斗的金额占已投资总规模的比例超过 70%。

润阳新能源专业从事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和应用。中环股份的主营业务以半导体硅材料为基础和核心，形成包括由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组成的新能源材料业务以及由半导体硅片、半导体器件组成的半导体业务等两大业务板块。润阳新能源为中环股份的客户，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新能源材料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对其投资具有战略协同性。

广钢气体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物流供应，工业气体服务与资源整合，以及大型控分装置和高纯气体装置的生产运营维护。广钢气体为公司主要子公司华星光电的重要气体供应商，公司通过产业基金对其投资以获取原料为目的，促进双方的战略合作。

华大北斗主要从事导航定位芯片、算法及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业务。TCL 科技在发挥半导体材料领域优势的同时，紧抓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半导体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机遇，促进在半导体业务领域的产业升级和整合。华大北斗是公司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业务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公司对其投资符合在半导体产业的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由于融创岭岳的投资布局主要围绕 TCL 科技等合伙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投资标的中金额占比超过 70%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领域、符合公司重点战略发展方向，或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重要供应商，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材料为目的的投资。因此公司投资融创岭岳的目的系通过该基金进行产业布局 and 战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微芯”）成立于 2021 年 5 月，由公司和 TCL 实业各出资 50%设立，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半导体功率器件等。芯片设计处于半导体产业链上游，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该投资属于公司围绕半导体业务寻找投资布局机会，加强自身业务为目的

的战略投资，符合其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由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四家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基金的投资标的主要围绕半导体产业，属于公司战略布局的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因此系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新兴”）投资标的包括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励飞”）、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通工业”），润阳新能源、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晋电气”）等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粤财新兴对上述 4 个标的公司的投资金额占该产业基金已投资金额的比例超过 50%。

云天励飞主要从事视觉智能领域，通过“芯片+视觉+机器学习”的跨界创新，为企业提供“算法+数据+芯片+应用+服务”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科通工业是高端半导体元器件的龙头分销商。TCL 科技在发挥半导体材料领域优势的同时，紧抓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半导体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机遇，促进在半导体业务领域的产业升级和整合。云天励飞、科通工业的半导体产业属于公司重点战略布局的领域，公司对其投资符合战略发展方向。

润阳新能源专业从事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和应用，主营业务与公司的新能源材料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对其投资具有战略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原因请参见“7)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晋电气专注于智能电网配网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智能运维、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半导体光伏业务的产业链下游企业，公司对其投资是为产业链延伸进行的战略性投资。

综上，由于粤财新兴的投资布局主要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已投资金额中占比超过 50%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上下游领域，或符合公司重

点战略发展方向的领域。投资该产业基金使得公司可以有效获取产业链相关技术，拓展上下游渠道，实现优势增强和能力补充。因此，公司投资粤财新兴的目的系通过该基金进行产业布局 and 战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1) TCL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CL 环保主要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及普通废物回收、运输、综合处理和资源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等业务，是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具有较为紧密的产业合作，因此 TCL 科技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2)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由 TCL 科技与韩国 LG 电子共同合资设立，成立时间长，主营业务为生产音响设备产品为主的多元化系列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家庭影院系列产品和蓝光 DVD 播放器等，系原 TCL 家电产业链企业，投资目的非获取短期投资收益，属于战略投资，与 TCL 科技资产重组前业务具有较高协同性，因此 TCL 科技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3)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规划、物流管理、信息支持、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由于该公司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向公司提供供应链服务，双方具有较强的产业合作和业务协同性，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4) 无锡 TCL 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 TCL 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学影像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由于医疗行业为公司曾战略布局的领域，符合公司投资时的战略方向。公司对其首次投资时控股 66%，持股比例较高，后被动稀释至 9%。同时，公司向其委派董事长，参与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5)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在 2018 年 TCL 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之前为 TCL 科技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智能终端业

务，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6)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创东智”）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利用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提供全套“IT（信息技术）+OT（运营技术）”的解决方案，帮助传统企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高核心竞争力。格创东智为 TCL 华星的供应商，双方具有较强的产业合作和业务协同性，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7) 紫藤知识产权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紫藤知识产权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知识产权代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其子公司紫藤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及专利申请服务，帮助公司和其他中国企业应对国际知识产权风险。因此，双方具有较为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不属于为获取短期收益而进行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8)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采科技”）主营业务为供应链大数据服务，报告期内为公司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非生产性物料及相关服务，双方具有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董事杜娟女士担任聚采科技董事长，参与其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公司对聚采科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9) 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倜享”）主营业务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持股 40%。深圳倜享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供应商，双方存在较为紧密的战略合作，不以获取短期收益为目的，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公司的人才服务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双方具有较为紧密的战略

合作，不以获取短期收益为目的，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中环电子的非财务性投资项目

21）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主要从事高级太阳能电池板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半导体光伏业务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性。同时，中环股份向其委派了 3 名董事，参与其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2）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多晶硅、单晶硅原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半导体光伏材料业务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性。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3）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环海河基金”）为中环电子参与出资组建的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光伏半导体和印制电路板（PCB）领域，重点服务于公司下属公司中环股份、天津普林主营业务的产业链上下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环海河基金已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原因
1	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38.00%	太阳能电池用超薄单晶硅片的切片工艺	中环海河基金与中环股份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主要负责中环股份光伏产业链中切片环节的经营实体。
2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42,810.00	15.64%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	三星电机扩能项目是天津市 2020 年重点项目，且与中环电子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基金希望通过资本支持实体产业发展，同时发挥海河基金政府引导基金的作用，因此，根据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对其进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原因
					行了投资。
3	环晟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15.87%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作为中环股份叠瓦项目的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中环股份光伏叠瓦组件业务的实际经营。
4	天津滨海环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	光伏叠瓦项目基础建设工程	该公司作为中环股份叠瓦项目建设主体，主要负责中环股份光伏叠瓦组件工厂的前期建设，该投资作为中环海河基金与中环股份合作开展叠瓦项目的一部分。

上述标的公司主要是中环股份主营业务半导体光伏、半导体材料业务及中环电子主营业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且大部分为中环股份相关项目的经营主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环海河基金对中环股份相关主体的投资金额为 6.03 亿元，而公司对中环海河基金的实缴出资为 5.24 亿元，上述投资金额已超过公司对中环海河基金的实缴出资。中环海河基金与中环股份、中环电子具有紧密的战略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性，公司对中环海河基金的投资不以获取短期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4)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是四川本土光伏发电装机规模最大的新能源企业。中环股份作为发起人之一，于 2014 年投资设立了晟天新能源，符合中环股份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双方在多个光伏项目上达成战略合作。因此，晟天新能源主营业务与中环股份半导体光伏业务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性，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5) 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与公司的半导体材料业务高度相关，不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6)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销售。环研科技在设立时为中环股份的全资控股公司，且主营业务与中环股份的半导体材料业务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性，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7)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链中的碳/碳复合材料研发及生产，致力于开发碳纤维的下游应用。中环股份对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材料为目的的投资，系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服务的产业性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8) 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新能源投资、开发与建设，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半导体光伏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对其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9) SunPower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nPower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技术、光电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半导体光伏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对其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0) 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检测、销售，属于半导体产业。公司在发挥半导体材料领域优势的同时，紧抓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半导体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机遇，促进在半导体业务领域的产业升级和整合。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业务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公司对其投资符合在半导体产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1) 瑞环（内蒙古）太阳能有限公司

瑞环（内蒙古）太阳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系光伏电站的供应商，属于半导体光伏产业链，公司对其投资不以获取投

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2) 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新型组件智能制造，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半导体光伏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对其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3) 天津中环腾梁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腾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腾梁”）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中环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环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其 40% 股权，系中环腾梁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时间较久，并委派 2 名董事参与其经营管理。中环腾梁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软件、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等，中环电子对其投资系围绕中环电子主营业务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4)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是中环电子的主要子公司天津普林投资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及相关原材料的科研开发、设计和制作，与天津普林的主营业务印刷电路板领域密切相关，公司对其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5)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光伏、半导体等行业提供创新设备基础管理与设备优化解决方案，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半导体光伏业务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公司对其投资属于为获取产业链上下游领域相关技术、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项目（含因收购中环电子产生的投资）

1) TCL 科技的财务性投资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CL Ventures Fund L.P.等产业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消费、通信网络、云计算、医药制造业、高端制造等领域，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此外，智汇信远商业（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天艺禾萌教育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消费金融、艺术教育、赛事策划、电器和通讯设备销售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 6 月 30 日，上述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项目账面价值合计为 273,360.47 万元。

2) 中环电子在公开摘牌前的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天津环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环电子加快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投资的产业基金。

如前所述，公司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收购中环电子及相关资产包，属于战略性投资。同时，考虑到公司对公开挂牌的资产包无法进行选择性地摘牌，且未参与此前中环电子的投资决策，因此不将上述两只产业基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项目合计金额为 273,360.47 万元。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10,018.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其中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 10,827.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万元)
(一) TCL 科技的非财务性投资项目（除中环电子投资的项目以外）			
1	Kateeva, Inc	喷墨印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5,158.47
2	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数字 3C 协同技术	1,000.00
3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板显示器（FPD）和太阳能电池（PV）前后端检测设备的	973.82

		研发、生产和销售	
4	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AVS 编码器研发、生产、销售及 服务	500.00
（二）中环电子的非财务性投资项目			
5	宜兴中环领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 咨询服务	17,304.00
6	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 限公司	电子废弃物、通讯设备废弃 物、锂电池废弃物的回收、加 工、处理、销售并提供相关咨 询服务	327.53
7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产业投资基金	104.22
（三）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项目			
8	TCL 科技的财务性投资项目（除中 环电子投资的项目以外）	-	10,827.27
9	中环电子的财务性投资项目（注）	-	73,823.17
合计金额（万元）			110,018.50
财务性投资金额（不含中环电子投资项目）（万元）			10,827.27

注：本项投资为中环电子在被公司公开摘牌前已存在的财务性投资。由于公司对中环电子资产包的投资整体属于战略性投资，且公司无法对挂牌资产包进行选择，因此不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TCL 科技投资，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项目

1) Kateeva, Inc

Kateeva, Inc 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Kateeva, Inc 主要从事喷墨印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致力于利用其现有的喷墨打印技术帮助用户研发大尺寸 OLED 柔性屏幕，属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闪联工程中心”）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是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国家标准委和北京市政府的联合支持下，由闪联标准工作组的核心成员联想、TCL 科技、长城、长虹、创维、海信、康佳和中和威八家国内主要的 IT 领军企业联合出资成立的，致力于推进信息、通信和消费电子（3C）产品协同互联技术的高科技公司。

公司对闪联工程中心持股 19.23%，作为闪联工程中心发起人之一，持股时间已长达 15 年。闪联工程中心属于数字 3C 协同技术行业，公司投资目的为致力于推进信息、通信和消费电子（3C）产品协同互联技术，符合公司当时的战略规划，而非获取短期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器（FPD）和太阳能电池（PV）前后端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半导体显示设备产业，为 TCL 华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公司对其持股 12.50%，作为其发起人之一，持股时间较长。

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 AVS 编码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提供 AVS 终端完整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先进音视频技术研究及应用，属于音视频行业，公司对其投资契合当时的业务规划，不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中环电子的非财务性投资项目

5）宜兴中环领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中环领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工程”）系中环股份的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宜兴经济开发区合资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宜兴工程系专门为中环股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提供厂房和配套设施的代建服务而设立的公司。除为上述募投项目提供服务以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因此，公司对其投资是出于主营业务开展需要，双方存在战略合作关系，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通讯设备废弃物、锂电池废弃物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天津普林向其销售废弃物，双方存在较为密切的业务合作。天津普林对其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环海河基金为中环电子参与出资组建的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光伏半导体和印制电路板（PCB）领域，重点服务于公司下属公司中环股份、天津普林主营业务的产业链上下游，具体投资情况及原因分析请参见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23）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项目（含因收购中环电子产生的投资）

1) TCL 科技的财务性投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下，力世纪有限公司、北京慧谷家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优品悦动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视迅速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一点网络有限公司、杭州图一科技有限公司 6 家被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涉及珠宝产品及钟表零售、进出口食品贸易、EPG 数据服务、智能导视服务、广告营销服务等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存在差异，因此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6 月 30 日，6 家被投资单位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0,827.27 万元。

2) 中环电子在公开摘牌前的财务性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下，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环海河电子产业信息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环电子在被公开摘牌前已存在的财务性投资。如前所述，由于公司对中环电子资产包的投资整体属于战略性投资，且公司无法对挂牌资产包进行选择，因此不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中，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项目合计金额为 10,827.27 万元。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万元)
(一) TCL 科技的非财务性投资项目（除中环电子投资的项目以外）			
1	株式会社 JOLED	OLED 显示器开发与应用	58,973.44
2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浆料等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9,288.64
3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4,283.88
4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	光学膜、高性能光学级基膜的研发和生产	3,000.00
5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类芯片设计	1,000.00
6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量子点新材料的研究、制造及应用产品的开发	841.55
7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的生产、销售	292.78
(二) 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项目			
8	其他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项目	-	138,133.62
合计金额（万元）			245,813.90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138,133.62

(1) TCL 科技投资，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项目

1) 株式会社 JOLED

JOLED 的具体投资情况及原因分析请参见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4) 株式会社 JOLED”。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主要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等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半导体、显示照明等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帝科股份主要产品是晶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并已积极研发和推广太阳能叠瓦组件导电胶、半导体及显示照明领域的封装和装联材料等多类别产品，公司对其投资系为获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技术、渠道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属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领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半导体显示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学膜、高性能光学级基膜的研发和生产，为 LCD 和 LED 产业中广大的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定制的 TFT-LCD 用扩散膜、微透镜片、棱镜片以及多功能复合膜，属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半导体显示业务高度相关。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电源管理和显示驱动技术产品的研制，目前产品为高端的电源管理芯片、全方位的 LED 驱动芯片、触摸屏的驱动以及大中小显示屏的驱动方案，属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半导体显示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量子点新材料的研究、制造及应用产品的开发，属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领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半导体显示业务相关，属于公司为获取产业链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属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领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业务高度相关。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项目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昆山万通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上云创展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湖州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只产业投资基金所投资标的领域包括新能源、电子电气、化学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此外，北京昂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运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一目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创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 家被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下，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项目合计金额为 138,133.62 万元。

1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约为 72,525.02 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情形。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约为 1,041,809.07 万元，包括预付设备及土地使用权、预付专利费及其他，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情形。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期末余额为 656,085.70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55,766.47 万元，占比为 17.47%，未超过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00,000 万元用于投资“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和销售中尺寸高附加值 IT 显示屏（包括 Monitor、Notebook、平板），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商用显示面板等。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TCL 华星将加速拓展电竞

显示、高端笔电、平板、车载及商用显示等业务，丰富产品组合，优化收入结构，推动企业可持续的高质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四）列示最近一期末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类金融主体	注册资本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控股/参股	主营业务
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14.10.10	29.80%	控股	融资租赁业务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2009.4.28	5.56%	参股	小额贷款业务

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融资租赁”）和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小贷”）系中环电子在被收购之前已经存在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启动对中环融资租赁和天津小贷股权的处置计划。

其中，公司计划对中环融资租赁进行清算注销。2021 年 7 月 21 日，中环融资租赁取得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确认中环融资租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中环融资租赁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向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申请简易注销公告并获受理，公告期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计划将持有的天津小贷股权对外转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津小贷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股权转让事项已提交属地金融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公司上述类金融业务处置均按计划进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说明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内容、服务对象，是否合法经营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贷”）、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网贷”）在报告期内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 TCL 科贷、TCL 网贷的所有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完成。TCL 科贷、TCL 网贷的业务内容、服务对象、经营合法性情况如下：

（一）TCL 科贷

1、业务内容及服务对象

TCL 科贷的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 TCL 科技内部员工、区域企业员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员工及惠州本土高新技术企业员工等。最近一年及一期末，TCL 科贷前五大客户贷款余额及占总贷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客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个人客户 A	850.00	0.93	个人客户 F	1,000.00	0.97
个人客户 B	774.00	0.85	个人客户 A	850.00	0.82
个人客户 C	640.00	0.70	个人客户 G	850.00	0.82
个人客户 D	553.00	0.61	个人客户 H	800.00	0.77
个人客户 E	500.00	0.55	个人客户 B	774.00	0.75
合计	3,317.00	3.63	合计	4,274.00	4.13

2、经营合规性

报告期内，TCL 科贷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存续，所经营业务已取得所需的批复、资质证照，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惠州市金融工作局

网站进行查询，TCL 科贷不存在因违反小贷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TCL 科贷已取得惠州市金融工作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设立至今，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TCL 网贷

1、业务内容及服务对象

TCL 网贷的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产业链上下游的供应商、经销商、企业员工、终端产品消费者等。最近一年及一期末，TCL 网贷前五大客户贷款余额及占总贷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客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个人客户一	1,000.00	0.54	个人客户六	1,000.00	0.48
个人客户二	1,000.00	0.54	个人客户七	1,000.00	0.48
个人客户三	922.00	0.49	企业客户一	1,000.00	0.48
个人客户四	900.00	0.48	个人客户八	1,000.00	0.48
个人客户五	800.00	0.43	个人客户九	1,000.00	0.48
合计	4,622.00	2.48	合计	5,000.00	2.38

2、经营合规性

报告期内，TCL 网贷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存续，所经营业务已取得所需的批复、资质证照，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网站进行查询，TCL 网贷不存在因违反小贷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TCL 网贷已取得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属我局管辖范围内从事小额贷款

业务的企业，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小额贷款公司遵守《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亦没有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TCL 科贷、TCL 网贷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个人。TCL 科贷、TCL 网贷均已取得开展小贷业务的资质，报告期内开展小贷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小贷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金融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申请人产业金融及投资平台板块业务构成，以及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公司产业金融及投资平台板块主要由 TCL 财司和 TCL 资本构成，具体如下：

TCL 财司主要指集团财资业务，着力保障公司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加强对产业流动性和外汇风险的主动管理，逐步满足业务全球化的金融需求。

TCL 资本在新型显示、半导体及相关产业链、核心材料和工艺设备等驱动科技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发掘投资布局的机会，推进技术业务协同。

报告期内，产业金融及投资平台板块各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产业金融	37,723.00	0.51	35,793.00	3.87	66,204.00	0.86	66,844.00	13.20
投资平台	5,902.00	0.08	44,862.00	4.85	6,760.00	0.09	13,431.00	2.65
合计	43,625.00	0.59	80,655.00	8.72	72,964.00	0.95	80,275.00	15.85
构成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产业金融	34,678.00	0.46	74,826.00	20.46	34,543.00	0.30	113,729.00	27.98
投资平台	5,414.00	0.07	53,877.00	14.73	-	-	-10,000.00	-2.46

合计	40,092.00	0.54	128,703.00	35.19	34,543.00	0.30	103,729.00	25.52
----	-----------	------	------------	-------	-----------	------	------------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的定义及相关要求；

2、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各类对外投资项目明细，逐项了解对外投资项目的背景及目的，与被投资企业的合作关系等，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理财产品认购明细、对外投资协议、合伙协议等资料对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4、查阅了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并核对相关会计记录；

5、向公司了解对外投资标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协同性和后续投资计划等情况；

6、取得并查阅公司类金融业务相关业务说明、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前五大客户明细、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7、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处置计划及实施进展；

8、核查惠州市金融工作局、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惠州市金融工作局、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网站等，了解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及类金融业务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0、核查公司转让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取得并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变更批复、报备文件及工商变更资料；

11、与公司财务部管理人员沟通，了解产业金融及投资平台板块业务构成；

12、获取报告期内产业金融及投资平台板块各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董事会前 6 个月至今财务性投资情况；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4 月 8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142,039.22 万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656,085.70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7%，未超过 30%，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间接控股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已启动对上述股权的处置计划。

3、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服务于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小贷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产业金融及投资平台板块由 TCL 财司和 TCL 资本构成，报告期内各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已如实披露。

问题 4、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末申请人商誉余额 69.43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2）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商誉构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915,445.60 万元，减值准备 2,896.70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912,548.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商誉原值	累计计提 商誉减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商誉账面价值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72,613.00	-	672,613.00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茂佳科技”）	172,758.00	-	172,758.00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星”）	45,464.40	-	45,464.40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1,468.30	-	21,468.30
TCL 医疗放射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放射”）	2,896.70	2,896.70	-
青岛蓝色基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基点”）	245.20	-	245.20
合计	915,445.60	2,896.70	912,548.90

（二）商誉形成时间、原因和业绩承诺情况

被投资单位	商誉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业绩补偿情况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 100% 股权，形成商誉 672,613.00 万元	无	无	无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1 年	收购茂佳科技 100% 股权，形成商	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累	无	无

		誉 172,758.00 万元	计净利润不低于 76,000 万元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收购苏州三星 60% 股权，形成商誉 45,464.40 万元	无	无	无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中环电子控股子公司中环股份于 2008 年向中环电子发行股份收购天津环欧股权，形成商誉 21,468.30 万元；因发行人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 100% 股权，该商誉转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内	承诺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应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772.82 万元、4,329.18 万元、4,731.16 万元，若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中环电子在该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15 日内以现金向中环股份无偿补足	标的资产对应的 2008 年、2010 年业绩达标，2009 年实现净利润 423.37 万元，与承诺净利润相差 3,905.81 万元，未达标	已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按约定补偿 3,905.81 万元
TCL 医疗放射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0 年	收购医疗放射 51.82% 股权，形成商誉 2,896.70 万元	无	无	无
青岛蓝色基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增资方式取得蓝色基点 60% 股权，形成商誉 245.20 万元	无	无	无

（三）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合并报表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812,688.17	2,387,746.37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	1,438,332.23	1,881,354.01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185,982.01	89,316.96	不适用	不适用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营业收入	631,366.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	588,796.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18,869.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46,169.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	176,192.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43,825.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362,600.05	1,563,551.37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	1,257,281.08	1,490,053.13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66,301.31	42,060.68	不适用	不适用
TCL 医疗放射技术（北	营业收入	29.86	65.04	77.87	1,210.51

被投资单位	合并报表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京)有限公司	营业成本	5.87	11.73	11.73	991.59
	净利润	-869.57	-1,784.46	-1,961.34	-3,157.51
青岛蓝色基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7,710.94	10,069.39	7,228.22	5,371.45
	营业成本	6,011.09	7,675.03	5,373.48	4,304.90
	净利润	509.83	584.52	493.79	280.31

注 1：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

注 2：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纳入合并范围。

二、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购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中环电子	茂佳科技	苏州三星	天津环欧	医疗放射	蓝色基点
是否评估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	-

（一）茂佳科技收购时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

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323 号）以及茂佳科技经营情况，茂佳科技盈利情况与评估预测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2021 年 1-6 月	11,221.50	18,869.03	168.15%

注 1：2021 年 1-6 月预测数按全年预测数除以 2 计算；

注 2：茂佳科技于 2021 年 4 月纳入合并范围。

由上表可见，茂佳科技实际业绩高于预测业绩。受益于行业景气上行、叠加茂佳科技被收购后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等因素，茂佳科技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较好，因此茂佳科技 2021 年 1-6 月实际业绩高于预测业绩具有合理性。

（二）天津环欧收购时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

根据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津评协通评报字（2007）第 092 号）以及天津环欧经营情况，天津环欧盈利情况与评估预测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2008 年	12,023.00	14,042.05	116.79%
2009 年	13,796.00	1,349.17	9.78%
2010 年	15,077.00	15,448.82	102.47%

如上表所示，天津环欧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评估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23.00 万元、13,796.00 万元、15,077.00 万元，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116.79%、9.78%、102.47%。因此，除 2009 年外，天津环欧 2008 年及 2010 年实际业绩均略高于预测业绩，不存在明显差异。

2009 年，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天津环欧硅材料业务的价格体系承接 2008 年四季度的下滑，持续处于下降通道，造成天津环欧期初存货贬值和当期经营活动中新增存货的持续贬值，导致销售成本相对增大。其次，除区熔硅单晶系列产品外，其他单晶硅片产品价格出现了大幅下降，其中太阳能产品降价幅度超过了 75%，导致产品销售收入、综合毛利的下降。

综上所述，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半导体行业受到强烈的市场冲击，极大的挤压了天津环欧主要产品的利润空间，因此天津环欧 2009 年实际业绩低于评估预测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915,445.60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96.70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主要由收购中环电子 100%股权时产生

的商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原值	2018年1月1日前计提商誉减值	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2021年上半年计提商誉减值	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2021年6月30日商誉净值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72,613.00	-	-	-	-	-	-	672,613.00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2,758.00	-	-	-	-	-	-	172,758.00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5,464.40	-	-	-	-	-	-	45,464.40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1,468.30	-	-	-	-	-	-	21,468.30
TCL 医疗放射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896.70	-	2,896.70	-	-	-	2,896.70	-
青岛蓝色基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5.20	-	-	-	-	-	-	245.20
合计	915,445.60	-	2,896.70	-	-	-	2,896.70	912,548.90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均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了减值测试。2021 年 1-6 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符合预期，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如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管理层通过预计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并将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出现减值。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

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及理由

（1）假设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5）假设产权持有人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6）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各项业务收支均与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

（7）假设产权持有人的营运收支及测试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上述假设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测试时相关法规政策、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及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作出的假设，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

由于公司商誉涉及的标的较多，部分标的对应商誉金额较小，且部分标的前期已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环电子、茂佳科技及苏州三星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672,613.00 万元、172,758.00 万元及 45,464.40 万元，占商誉总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73.71%、18.93%及 4.98%，合计 97.62%，而茂佳科技及苏州三星于 2021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购买日与报告期期末时点

接近，经营业绩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依据重要性原则，公司以中环电子为例，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及与收购时评估的假设比较。

1、商誉分摊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独立性，充分考虑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后，将中环电子对应的 672,613.00 万元商誉于购买日分摊至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及天津普林资产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构成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原值
1	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	中环股份合并口径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含专利权等仅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反映的）、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商誉（折算为被合并方全部商誉）、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	642,873.80
2	天津普林资产组	天津普林合并口径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含专利权等仅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反映的）、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商誉（折算为被合并方全部商誉）、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	29,739.20
合计			672,613.00

2、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

（1）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

公司对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经计算比较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后，最终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公司依据管理层批准的预算（预算期为 5 年期）计算。超过预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采用估计的永续年增长率作出推算。管理层所采用的永续年增长率与行业预测数据一致。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且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确定收入增长率、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盈利率等，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折现率。因此，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关键参数审慎、合理。2020 年末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的主要

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预测期净利率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净利率	折现率
2021年-2025年	92.83、63.30、15.54、4.61、1.15	7.78、7.66、7.99、8.53、8.75	2025年及以后	0.00	8.75	13.50

1) 营业收入预测

基于历史业绩增长趋势、市场需求、产能规划、在手订单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2021年-2025年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预测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92.83%、63.30%、15.54%、4.61%及1.1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91%，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2018年至2020年，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70%。2021年1-6月，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实现营业收入1,764,441.90万元，同比增长104.12%。因此，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谨慎、合理，符合其历史增长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

2) 净利率预测

按照其历史年度盈利能力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及市场状况判断等因素，预测期2021-2025年，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净利率分别为7.78%、7.66%、7.99%、8.53%及8.75%，并在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净利率水平，整体净利率水平基本稳定。

2018年至2020年，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净利率分别为5.74%、7.47%及7.74%。2021年1-6月，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实现净利率10.69%，高于2021年预测净利率水平。因此，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净利率预测谨慎、合理，符合其历史增长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

3) 息税折旧及摊销费用预测

公司综合考虑历史年度的息税折旧及摊销费用明细项、产线布局建设规划等因素，预测未来息税折旧及摊销费用。预测期内，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平均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盈利率为19.51%，稳定期维持在12.33%。

2018年至2020年，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平均息税折旧及摊销

前利润盈利率为 24.97%。因此，息税折旧及摊销费用预测谨慎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 折现率假设

公司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 作为折现率，根据无风险利率、系统风险系数、市场平均风险溢价及特定风险调节系数等因素计算得出能够反映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的特定风险折现率为 13.50%，符合行业特点。

(2) 天津普林资产组

公司对天津普林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经计算比较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后，最终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十四条，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考虑到天津普林为上市公司，其股价可通过公开市场查询，股价为公开证券市场的参数，可作为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的合理依据。因此，天津普林资产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关键参数审慎、合理。2020 年末预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主要参数如下：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获取方式
天津普林	第一层次	股价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公司 2020 年末对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及天津普林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	天津普林资产组
商誉账面余额①	642,873.80	29,739.20

项目	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资产组	天津普林资产组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642,873.80	29,739.2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663,570.41	86,307.04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2,306,444.21	116,046.24
资产组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⑥	3,860,659.71	34,382.0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6,167,103.92	150,428.2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可收回金额）⑧	6,598,334.31	185,213.84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	-

4、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

公司收购中环电子 100%股权时，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未按收益法评估预测收入及盈利情况。报告期内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公司预测的营业收入、净利率等均为结合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进行合理预测，符合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折现率计算过程中，选取无风险利率、系统风险系数、市场平均风险溢价及特定风险调节系数，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增长、行业发展水平、企业自身特点。公允价值的选取上，以二级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作为参考依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的第一层次输入值，具有合理性。因此，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选择总体是合理的。

其次，中环电子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资产负债表日与购买日时点接近，相关资产组经营稳健，商誉减值测试时点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回收金额明显高于账面价值，商誉减值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具备谨慎性，符合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管理层进行交流，了解商誉资产组标的公司收购过程、业务发展情况，获取评估报告、交易协议等；检查商誉初始确认的准确性；

2、查阅业绩承诺及业务补偿的相关公告文件及主要协议内容，了解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和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与收购评估时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进行分析比较；

3、取得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资料，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方法的合理性，对基础数据、参数及其他指标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

4、基于公司相关历史记录和对公司业务及所在行业的了解，复核、评价管理层在运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结合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于市场的分析复核现金流量预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取得了相关资产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分析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复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中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信息的披露；

7、保荐机构与申请人会计师就商誉减值测试进行沟通，了解其审计中执行程序及结论意见是否公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商誉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商誉形成过程清晰；标的资产业绩情况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已如实披露；

2、报告期内形成商誉的标的资产收购时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合理；

3、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参数合理，商誉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问题 5、2018 年-2019 年，申请人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 8 家企业按照 47.60 亿元的价格向关联方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请申请人：（1）说明出售资产的原因、必要性。（2）结合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可比交易案例等，说明本次出售评估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出售资产的原因、必要性

（一）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资源聚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资产重组以前，TCL 科技主营业务涵盖半导体显示及材料、智能终端产品和新兴业务三个领域，公司资金和资源所重点投入的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商业模式和经营管理方式上差异很大，其资本、技术密集的产业属性决定竞争优势的建立需要持之以恒的专注和充足的资源投入。公司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经营主体为 TCL 华星，作为非上市公司，TCL 华星的融资渠道和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出售全部智能终端业务，半导体显示及材料将成为公司核心主业，公司将聚焦资源满足其资本开支需求。

资产重组后，TCL 科技成为主业突出、发展战略明确、业务结构清晰及运营高效的科技产业集团，可进一步聚焦资源用以提高 TCL 华星的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做强和做深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链，并在核心、高端及基础信息电子器件领域中寻找相关业务的整合及拓展机会。此次重组有助于推进 TCL 科技业务战略转型、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流程、改善运营效率和效益。

（二）重组有助于提升产业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TCL 科技将所有智能终端产品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出售给 TCL 实业后，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和智能终端两类业务能够按照各自所属行业的特性来优化组织流程和资源配置，满足产品技术、制造工艺、营销推广和客户服务的差异化管理需求，充分发挥各自的全球化产业链优势。在更充分和清晰披露的监管框架下，TCL 华星可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重组后，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

与终端业务独立发展，既有助于两类业务加快各自核心竞争优势的构建，也有助于增强各自效益。

国家鼓励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推动企业的资金、技术等要素向主业聚焦，做强做实做精主业。此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要求企业聚焦突出精干主业的精神，可增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三）重组的标的资产所处市场竞争激烈，收入规模大但盈利能力弱，经营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智能终端业务，这些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周期性特征明显，存在较大的经营波动性。尽管销售收入规模较大，但资产负债率高且盈利能力弱。标的资产未来经营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重组的智能终端业务主要包括电视机、手机等消费电子、家电产品。重组前，家电行业市场品牌、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国内整体需求低迷，市场格局稳定，根据中怡康的统计，2014 年至 2017 年国内彩电零售量和零售额连续负增长，随着越来越多的非传统家电企业进入市场，国内电视机行业总体产能过剩，电视机需求增长放缓，行业利润受到高成本和低价格的双重挤压。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TCL 科技电视机业务归属于股东的净利率分别为 2.23%和 2.66%，盈利水平较低。

2017 年度，全球及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均出现下滑趋势，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72 亿部，同比下滑 0.07%，出货量首次出现下滑。全球智能手机的头部集中效应日渐突出，当时已形成以苹果、三星为主的国外品牌和以华为、OPPO、小米等为主的国内品牌共同竞争的市场格局，TCL 通讯作为非头部智能手机厂商的盈利空间有限且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41 亿元和-2.85 亿元人民币，尽管亏损有所收窄，但收入规模也相应下滑，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收入分别为 153.44 亿元及 50.80 亿元人民币。

整体而言，消费电子及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在 2016 年至 2017 年亏损额较大、负债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部分标的公司因历史亏损，尤其是移动智能终

端业务板块出现巨额亏损，导致智能终端业务群整体出现较大亏损，因而形成负资产；尽管标的公司整体在 2018 年上半年取得了一定改善，但经营前景在当时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选择出售标的公司。

（四）重组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大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能够得到改善：2017 年资产负债率由 66.22% 下降到 61.52%，销售净利率由 3.17% 提高至 10.50%。重组完成后，2017 年度的每股收益（0.3614 元/股）相较于完成前每股收益（0.2178 元/股）增厚 0.1436 元/股，增幅 65.93%。虽然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下降 54.79%，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加强。重组后随着 TCL 华星产能的增加，营业收入也相应较快增长。

通过此次重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以优化。通过聚焦主业，有助于提升公司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业务规模，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综上，2018 年至 2019 年出售智能终端业务相关资产使得公司可以集中资金、人力和技术等资源，专注于半导体显示等科技产业的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并改善资本结构，具有必要性。

二、结合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可比交易案例等，说明本次出售评估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 8 个公司的股权，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1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T.C.L.实业（香港）”）	消费电子、家电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州家电”）	
3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肥家电”）	
4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酷友网络”）	为上述终端产品提供线上销售、售后服务和语音呼叫服务
5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客音商务”）	
6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TCL 产业园”）	为上述终端业务提供厂房和办公物业的开发和运营服务
7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为上述终端业务的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

序号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以下简称“简单汇”)	款信息服务
8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格创东智”)	向上述终端业务输出智能制造和工业 自动化解决方案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各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售标的	标的公司 100% 股权账面价值	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T.C.L.实业 (香港) 100.00%股权	-117,103.00	-79,842.58	37,260.42	2.98% (注 1)	资产基础法
2	惠州家电 100.00%股权	59,940.03	106,269.91	46,329.87	77.29%	收益法
3	合肥家电 100.00%股权	-1,006.17	8,302.80	9,308.97	-	收益法
4	客音商务 100.00%股权	886.58	5,624.86	4,738.28	534.44%	收益法
5	酷友科技 56.50%股权	39,425.54	47,376.47	7,950.93	20.17%	收益法
6	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	181,555.15	329,371.41	147,816.26	81.42%	资产基础法
7	简单汇 75.00%股权	784.20	985.32	201.12	25.65%	资产基础法
8	格创东智 36.00%股权	-2.18	-2.18	-	-	资产基础法

注 1：T.C.L.实业（香港）100%股权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均为负值，无增值率，故上表列示资产评估增值率。

由于简单汇、格创东智、合肥家电、客音商务的评估值均较小，4 个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仅占 8 个标的公司评估值的 3.57%。对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价格不构成重要影响，且评估模型、评估过程均具有合理性，依据重要性原

则，以下主要对 T.C.L.实业（香港）、惠州家电、酷友科技及 TCL 产业园 4 项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及可比交易案例情况进行分析。

（一）T.C.L.实业（香港）100%股权

1、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 T.C.L.实业（香港）100%的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此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分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财务数据是公开的，也容易获取，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如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的波动较大，对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会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以外的股权交易市场的不完善，交易信息不透明，可比交易案例的获取难度较高。故此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T.C.L.实业（香港）作为持股平台公司，自身无主营业务，主要持有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由于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等公司已分别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此次评估对 T.C.L.实业（香港）不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其中，针对 T.C.L.实业（香港）持有的 23 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原因如下：

①对于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众多，股权架构较为复杂，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但公司核心业务突出，故适宜采用合并口

径收益法和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考虑到市场法是企业在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故上述几家公司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②对于持股平台公司永富投资有限公司、Golive Limited、冠荣企业有限公司、亿兆控股有限公司、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PURE TALENT CORPORATION、汇宜发展有限公司、加利投资有限公司 8 家公司，由于母公司没有实际业务，故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长期股权投资分别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评估资料的取得情况，分别采用适宜的方法进行评估。

③对于台湾梯西爱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其盛有限公司、Broomdate Profit Ltd. 4 家公司，由于近年来的经营情况较差或多年来无实际业务，且公司管理层也无法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合理预测，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④其他 7 家仅提供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T.C.L.实业（香港）承诺上述公司中除 Activ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外，其他公司均无实际业务。由于 T.C.L.实业（香港）仅能提供上述长期股权单位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此次评估谨以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列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T.C.L.实业（香港）100%股权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增值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4,714.30	694,677.31	-36.99	-0.01
非流动资产	538,411.90	575,212.06	36,800.16	6.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83,298.20	497,366.09	14,067.89	2.91
固定资产	190.80	211.99	21.19	11.1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设备	190.80	211.99	21.19	11.11
长期待摊费用	357.10	357.03	-0.07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3.90	13,623.86	-0.04	-
资产总计	1,233,126.20	1,269,889.37	36,763.17	2.98
流动负债	898,356.50	897,859.17	-497.33	-0.06
非流动负债	451,872.70	451,872.78	0.08	-
负债总计	1,350,229.20	1,349,731.95	-497.25	-0.0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7,103.00	-79,842.58	37,260.42	-

2、评估参数及合理性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T.C.L.实业（香港）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评估机构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T.C.L.实业（香港）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汇购汇业务在基准日的账面盈余，经收集查阅结汇购汇业务的相关协议，基准日结汇购汇明细，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以核实后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其他应收款

T.C.L.实业（香港）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费用、代付款项、投资款、往来款、应收利息款等，其中应收利息款主要为 T.C.L.实业（香港）提供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Pure Talent Corporation 的贷款和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海银行（香港）分行等银行的活期存款至基准日的应收利息的账面余额。

对企业贷款通过收集相关贷款合同，查阅了利息计提表，以核实后的本金金额乘以存款计息时间、约定的利率确定评估值；对银行活期存款通过收集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计息流水及相关凭证核实活期存款本金金额、计息时间和计息利率，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企业利息项经核实为被评估企业账务旧系统至新系统数据移值导致的数据问题，实际不存在此项应收利息，故确定评估值为 0。

对于代垫费用、代付款项、投资款、往来款等，经核实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于个别外部单位，业绩较差、催收难度大、收款可能性较低，该部分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其他应收款合计数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T.C.L.实业（香港）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为购买的阳光人寿、云南能投的人民币债券的理财产品。经查阅相关明细账、收益计提表，收集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以核实后的本金加上购买日至基准日的利息后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T.C.L.实业（香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一项流通股票和六项基金份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成本 (港币)	账面价值
1	FOCALTECH INC. (3545.TW)	流通股票	1.35%	280.17	2,322.15
2	SIERRA VENTURES X, LP	基金份额	15.14%	13,996.00	11,800.02

3	CHINA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基金份额	8.90%	20,214.13	17,042.52
4	WEST EAGLE VENT	基金份额	33.33%	234.79	197.95
5	CANNAN PARTNERS	基金份额	11.63%	3,928.31	3,311.95
6	AMITI FUND II LP	基金份额	12.65%	2,465.04	2,078.28
7	SIERRA VENTURES XI, LP	基金份额	8.78%	4,968.59	4,189.01
合计				46,087.03	40,941.90

经评估机构查阅投资协议、付款明细、基准日合伙人资本报表、基准日市价资料等，核实股票投资金额及持有数量/比例，对于流通股票以股票持有数量乘以股票基准日净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基金份额 SIERRA VENTURES X, LP、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CANNAN PARTNERS、SIERRA VENTURES XI, LP 以合伙人资本报表净资产确定评估值，WEST EAGLE VENT 由于没有提供合伙人资本报表，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AMITI FUND II LP 以基金财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3 项。长期投资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金额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52.46%	360,839.22	360,839.22	333,035.00	-7.71	收益法
2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1.00%	307,382.88	2,819.50	-	-100.00	收益法
3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25.00%	30,384.17	30,384.17	46,881.17	54.29	收益法
4	Opta Corporation	19.20%	4,871.63	0.00	-	-	报表折算
5	Broomdate Profit Ltd.	100.00%	2,600.21	0.00	-	-	资产基础法
6	东茗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90.00%	567.58	0.00	-	-	报表折算
7	TCL 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25.00%	2,329.78	2,329.78	2,055.45	-11.78	报表折算

8	永富投资有限公司	84.25%	35,503.51	35,498.60	18,627.28	-47.53	资产基础法
9	TCL 光源节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5.00%	539.77	539.77	539.76	-	报表折算
10	TCL 明创（西安）有限公司	26.00%	116.50	0.00	-	-	报表折算
11	TCL 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25.00%	235.07	235.07	266.07	13.18	报表折算
12	台湾梯西爱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90.08	1,813.10	816.22	-54.98	资产基础法
13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69.44	2,166.70	6,291.18	190.36	资产基础法
14	亿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01	0.01	10,890.22		资产基础法
15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48.73%	43,230.75	43,230.75	64,960.62	50.26	收益法
16	Golive Limited	100.00%	2,614.36	2,614.36	-	-100.00	资产基础法
17	冠荣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	-100.00	资产基础法
18	其盛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	-100.00	资产基础法
19	Activ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28%	827.19	827.19	10,486.99		报表折算
20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100.00%	4,577.35	0.00	-	-100.00	资产基础法
21	Pure Talent Corporation	100.00%	0.00	0.00	2,516.14		资产基础法
22	汇宜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0.00	-26.85	资产基础法
23	加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资产基础法
合计			802,879.52	483,298.20	497,366.09	2.91	-

经评估机构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取证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此次评估，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对于仅提供报表的无实际业务的长期股权投资，此次评估以其基准日财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i)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香港新车购置价包含不含税购置价与车辆首次登记税两部分组成：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包含车辆首次登记税）+新车上户牌照费等

其中，含税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香港当地车辆官网价格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

车辆首次登记税：对在香港作初次登记的各种汽车，须按照汽车价值就该条例所列车类别规定百分率缴纳税率。

新车上户牌照费等：根据香港新车中港两地车牌车辆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车辆首次登记税=按询价依累进税率计算出的应缴税费。

ii)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B、成新率的确定

i)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鉴于香港无车辆报废明确标准，参考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成新率，即：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ii) 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⑤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 T.C.L.实业（香港）22E 大楼装修费用的摊销余额。经查阅相关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购买的华融资管、湖北科投、首创集团美元债券的理财产品。经查阅相关明细账、收益计提表，收集了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以核实后的本金加上购买日至基准日的利息后确认评估值。

（3）负债

负债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3、本次出售评估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或出售家电行业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购买/出售标的	标的公司营业范围	评估增值率
1	奥马电器 003668.SZ	2017-12-31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40% 股权	生产和销售各类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6.74%
2	海立股份 600619.SH	2019-12-31	收购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5% 股权	开发制造制冷设备用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及配套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5.20%

由于 T.C.L.实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值为负数，不存在评估增值率。T.C.L.实业的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2.98%，与上述同行业可比案例的评估增值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上述评估过程、参数选取及同行业可比案例的分析，T.C.L.实业（香港）100%股权的评估具有充分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惠州家电 100%股权

1、评估方法选取合理性

惠州家电主要从事空调及健康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通过规模化发展和产品创新稳固第二阵营的市场地位。通过实现生产成本和效率优化，持续的产品创新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实现盈利提升。积极推进“智能+互联网”和“产品+服务”的“双+”战略转型，逐步建立起竞争优势。

收益法评估对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进行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依托 TCL 品牌，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积累，在人才团队、技术储备、管理制度等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截至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稳定，未来年度收益能可靠预测，故收益法评估能从现金流量的角度较完整地反映其企业价值。

惠州家电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形成了诸如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客户忠诚度、商业口碑等自创商誉，而资产基础法未能涵盖上述商誉的价值，故此次评估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的适用有赖于公开活跃的交易市场及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因素进行准确的比较量化。此次评估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采用了市净率作为乘数，并进行修正调整。但由于企业价值往往受多种因素影响，仅从公开信息无法获知影响上市公司价值的所有因素，所以市场法通过对可比公司个别因素进行修正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可能并不准确，因此最终未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本次的评估目的，此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惠州家电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惠州家电于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9,940.0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惠州家电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106,269.91 万元，增值率 77.29%。

2、评估基本思路

采用收益法对惠州家电 100%股权评估的基本思路如下：

①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③ 由上述计算得出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加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并扣减企业应承担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惠州家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础模型

此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式中：

①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式中：

C_1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_4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式中：

①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② 折旧摊销=成本和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

③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1-所得税）

④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其中：

资产更新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房屋建筑物更新+机器设备更新+其他自动化设备（电子、运输等）更新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预计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期末存货

应收款项周转率=销售收入/期末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周转率=销售成本/期末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后）

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后）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此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①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②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③ r_d ：债务成本（税后）

④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text{Cov}(R_x, R_p)}{\sigma_p^2}$$

式中:

$\text{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2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预测期的确定

在评估程序过程中, 未发现惠州家电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况, 因此, 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惠州家电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 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 2024 年以后保持稳定。

(5) 收益期的确定

在评估程序过程中, 未发现惠州家电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况, 且企业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更新, 是可以保持长时间的运行的, 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重要评估参数包括预期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率（g）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惠州家电空调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79%、93.61%、93.45%、93.84%；2016 年和 2017 年，空调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29.83%、37.22%。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惠州家电抓住了空调行业的增长点，从功能和需求方面迎合消费者的口味，实现了空调业务快速增长，空调业务发展趋势与空调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保持一致。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惠州家电存货余额分别为 69,570.83 万元、167,199.32 万元、202,913.22 万元、235,498.90 万元，由此可见，随着空调业务规模的增长，惠州家电也面临了一定高库存压力。

根据惠州家电管理层的预计，2018 年以后空调业务仍会保持一定的增长但较历史年度将有所放缓。2018 年至 2023 年，惠州家电管理预测的空调业务收入的增长比例分别为 9.87%、2.47%、3.01%、2.50%、3.01%、3.23%。

此次评估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符合空调行业的发展趋势，也与惠州家电历史业务增长情况吻合，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折现率（r）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值，即 $r_f=3.97\%$ 。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盘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60\%$ 。

③ β_e 值。首先，取沪深两市家电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以 3 年前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估算得到历史资产 $\beta_x=1.1368$ ，通过计算调整资产 β_t 和可比公司的

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β_u ，得到惠州家电未来年度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如下：

项目名称	2018 年 7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权益 β	0.9004	0.8706	0.8624	0.8593	0.8495	0.8432	0.8432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此次评估考虑到惠州家电在公司规模增长速度、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4$ ；最终得到未来年度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如下：

项目	2018 年 7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权益成本	0.1304	0.1287	0.1283	0.1281	0.1275	0.1272	0.1272

⑤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家电付息债务合计 17,245.04 万元，其中 1 亿元为惠州家电合并范围子公司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向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7,245.04 万元为审计调整的因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根据惠州家电的借款票据贴现计划，根据企业的借款计划，未来年度的各年债务成本（税后）如下：

项目	2018 年 7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债务成本 (税后)	0.0397	0.0331	0.0323	0.0340	0.0408	0.0408	0.0408

⑥ 计算得到未来年度的权益比率和债务比率如下：

项目	2018 年 7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权益比	0.9058	0.9422	0.9531	0.9573	0.9707	0.9795	0.9795
债务比	0.0942	0.0578	0.0469	0.0427	0.0293	0.0205	0.0205

⑦ 基准日的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 CAPM 模型公式即得到未来年度的折现率 r 如下：

项目	2018 年 7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	-------------------	--------	--------	--------	--------	--------	--------

折现率	0.1218	0.1232	0.1238	0.1241	0.1250	0.1254	0.1254
-----	--------	--------	--------	--------	--------	--------	--------

根据上述评估模型和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惠州家电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106,269.91 万元，增值率为 77.29%。

5、本次出售评估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惠州家电的同行业可比案例请参见“（一）T.C.L.实业（香港）100%股权”。惠州家电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增值率为 77.29%，较同行业可比案例高，主要系惠州家电的业绩增长。

评估增值原因为收益法将无法在账面价值中核算的销售渠道和市场资源优势、产业整合能力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等的价值在未来经营预测中合理体现，故造成评估增值。

根据上述评估过程、参数选取及同行业可比案例的分析，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具有充分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酷友科技 56.50%股权

1、评估方法选取合理性

酷友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公司出售智能终端业务前之前旗下的电视机、手机、空调器、冰箱、洗衣机、小家电等终端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是公司的 O2O 电商平台。

酷友科技的经营管理业务及盈利能力主要基于 O2O 平台、管理人才、下游客户资源、各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所构成的整体资产。成本法仅仅从资产购建的角度反映公司的价值，而收益法对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进行的评估，其结果不仅反映了该公司各项资产（可确指资产）在基准日的价值情况，也同时对该公司所拥有的 O2O 平台、管理人才、下游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不可确指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考虑。相比之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以外的股权交易市场的不完善，交易信息不透明，可比交易案例的获取难度较高。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有鉴于此，根据企业特点，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2、评估思路

采用收益法评估酷友科技 100%股权评与惠州家电 100%股权的评估基本思路相同，具体请参见“（二）惠州家电 100%股权”。

3、评估模型

采用收益法评估酷友科技 100%股权评与惠州家电 100%股权的评估基本思路相同，具体请参见“（二）惠州家电 100%股权”。

4、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重要评估参数包括预期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率（g）

根据相关年报数据统计，TCL 电子、海信电器、创维数码、海尔电器在评估日前几年的主营业务增长率分别如下：

公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TCL 电子	18%	-14%	16%	21%	-4%	-15%	8%	5%	14%
海信电器	37%	16%	11%	7%	13%	2%	4%	5%	4%
创维数码	-	48%	2%	11%	34%	3%	2%	12%	7%
海尔电器	-	-	39%	11%	12%	8%	-6%	2%	23%

被评估企业为连接厂商与下游零售商的 O2O 企业，在 2018 年下游客户渐趋稳定后，以后年度收入增长率与厂家销售增长率趋同，根据企业业务发展规划，预测期 2018 年增长率为 20%、2019 年增长率依次为 11%、2020 年及稳定年增长率为 10%。

（2）折现率（r）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7\%$ 。

B、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60\%$ 。

C、 β_e 值。首先，取沪深两市同行上市公司股票、以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3 年的市场价格估算得到历史资产 $\beta_x=1.1328$ ，通过计算调整资产 β_t 和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β_u ，得到酷友科技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176$ 。

D、权益资本成本 r_e ，此次评估考虑到酷友科技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3$ ；最终得到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0.1157$ 。

E、评估对象基准日有账面本金为 0 元付息债务，由公司的资本结构可得到： $W_e=1.00$ ； $W_d=0.00$ 。

F、折现率 r 根据 $WACC=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可得 $r_e=0.1157$ 。

根据上述评估模型和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得到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47,376.47 万元。

5、本次出售评估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酷友科技所属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少，暂无公开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未进行同行业可比案例比较。

采用收益法对酷友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净资产账面价值 39,425.54 万元，评估值 47,376.47 万元，评估增值 7,950.93 万元，增值率 20.17%。

增值原因系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品牌价值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此次评估中收益法将无法在账面价值中核算或评估的企业特有的 O2O 经营管理平台、管理人才、下游客户资源等的价值在未来经营预测中合理体现。

根据上述评估过程、参数选取的分析，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具有充分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TCL 产业园 100 %股权

1、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 TCL 产业园 100%的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TCL 产业园（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555.15 万元，评估值 329,371.41 万元，增值 147,816.26 万元，增值率 81.42%；经收益法评估，TCL 产业园净资产（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 181,555.15 万元，评估值为 182,968.01 万元，评估增值 1,412.86 万元，增值率 0.78%。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9,371.41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2,968.01 万元高 146,403.40 万元，高 44.4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以上原因，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此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从资产购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在收益法的测算中对未来预测的各种假设也存在着一一定的不确定性，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资产基础法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转让 TCL 产业园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 TCL 产业园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29,371.41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折价。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TCL 产业园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增值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4,710.83	104,710.83	-	-
非流动资产	76,874.53	224,690.79	147,816.26	192.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6,874.53	224,690.79	147,816.26	192.28
资产总计	181,585.36	329,401.62	147,816.26	81.40
流动负债	30.21	30.2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0.21	30.2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1,555.15	329,371.41	147,816.26	81.42

2、评估参数及合理性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TCL 产业园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

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关联方往来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机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被投资企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母公司评估均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并充分地反映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经营模式、经营品种与资产类型可分为四大类，即房地产建设管理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物业企业和物业管理企业；从持有股权是否具有控制权分为控股子公司、非控投子公司二类。针对上述情况，各长期投资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对控股子公司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惠州市 TCL 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喜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和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对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2) 对于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城商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评估，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由于评估人员不能到现场进行评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无法履行完整的评估程序，采用替代程序，根据报表折算法对其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的净资产为基础，乘以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及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值 76,874.52 万元，评估值 224,690.80 万元，评估增值 147,816.26 万元，增值率 192.28%，增值的原因因为子公司股权账面是投资成本，不动产评估增值导致净资产增加，故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0%	300.00	300.00	37.59	-87.47	资产基础法
2	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	70%	21,295.80	21,295.80	86,539.50	306.37	资产基础法
3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000.00	746.28	-85.07	资产基础法
4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	100%	500.00	500.00	455.59	-8.88	资产基础法
5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000.00	90,439.85	1,708.79	资产基础法
6	惠州市 TCL 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00%	-	4,999.25	-	-100.00	资产基础法
7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	23,000.00	28,265.40	22.89	资产基础法
8	广州喜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50%	-	1,500.00	1,768.74	17.92	资产基础法
9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50%	-	15,000.00	16,159.10	7.73	资产基础法
10	深圳市长城商用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	-	279.47	279.47	-	资产基础法
合计				76,874.52	224,691.52	192.28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3、本次出售评估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或出售地产物业行业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购买/出售标的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增值率
1	财信发展 000838.SZ	2020-12-31	安徽诚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为住宅小区、商办物业、公共建筑、城市公共空间等物业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472.40%

2	豫园股份 600655.SH	2020-12-31	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租赁	76.79%
3	南国置业 002305.SZ	2020-9-30	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房销售；场地租赁；物业服务等	107.29%

以上案例标的公司的业务和 TCL 产业园较为接近，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增值率在 76.79%-472.40%之间。TCL 产业园的评估增值率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TCL 产业园资产账面价值 181,585.36 万元，评估值 329,401.62 万元，评估增值 147,816.26 万元，增值率 81.40%；负债账面价值 30.21 万元，评估值 30.2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555.15 万元，评估值 329,371.41 万元，增值 147,816.26 万元，增值率 81.42%。

此次增值原因为子公司股权账面是投资成本，不动产评估增值导致净资产估值增加，故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因此，对 TCL 产业园的评估方法选取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评估过程、参数选取及同行业可比案例的分析，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具有充分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了解资产出售的背景，核查出售资产的原因、必要性；

2、查阅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评估报告，核查估值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情况，核查出售评估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3、查询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核查资产出售评估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出售智能终端业务相关资产目的为集中资金、人力和技术等资源，专注于半导体显示等科技产业的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并改善资本结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发行人出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问题 6、申请人 2020 年收购中环集团 100%股权，交易作价 125 亿元，购买日上述标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7.74 亿元。请申请人：（1）说明收购该股权的原因、必要性。（2）结合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增值的主要资产情况等，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以及本次收购评估定价的公允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购该股权的原因、必要性

（一）聚焦高端科技发展

公司聚焦高端科技发展。TCL 科技定位于全球科技领先的智能科技集团，聚焦技术和资本密集的高端科技产业发展，推进半导体显示产业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整合，加速在基础材料、下一代显示材料，以及新型工艺制程中的关键设备等领域的布局；以内生增长能力为基础、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稳健地通过合作、合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核心、基础、高端科技领域以及可能制约其发展的上下游相关产业，收购该股权系公司推进半导体显示产业纵向延伸和横向整合的结果。

（二）公司长期看好新能源和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

公司长期看好新能源和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以及中国在半导体光伏领域已经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半导体材料领域面临的发展机遇，并围绕上述领域开展持续研究追踪，广泛找寻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产业和企业。中环电子主要从事半导体及新能源材料的自主创新发展，符合 TCL 科技战略方向和产业发展理念，属于公司战略推进的可选范围和标的。

（三）中环电子具有较强管理基础和实力

公司看好中环电子的管理基础和实力，特别是看好企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在过往行业内的激烈竞争中，中环电子一直保持着强劲的竞争力。

（四）有助于实现公司全球领先产业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有助于双方发挥资金、技术、经验等优势，通过协同整合、产业落地、需求引导等方式进行突破，把握半导体向中国转移的历史性机遇、能源

供给清洁升级及智能联网电器化的发展浪潮，有助于公司迈向全球领先产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中环电子经审计模拟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4,642,300.54 万元。2019 年 1-8 月，中环电子经审计模拟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110,637.02 万元和 67,734.07 万元。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

二、结合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增值的主要资产情况等，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以及本次收购评估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一）公司收购中环电子系通过公开摘牌形式

中环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并依法定程序公开征集受让方，拟征集受让方一家，股权转让比例合计为 100%，转让底价为 1,097,436.25 万元。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 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中环电子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将根据权重分值体系评议得分最高的意向受让人为最终受让方。公司综合考虑权重分值体系评议标准，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要求提交受让申请相关资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经评议小组评议并经转让方确认，公司成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受让方。2020 年 7 月 17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0 年 9 月 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30 号），对公司收购中环电子股权案不予禁止。2020 年 9 月 8 日天津市国资委完成了上市公司股权间接转让审批程序，中环电子混改项目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转让金额为 125 亿元人民币。

（二）中环电子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1）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查阅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文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环电子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该评估结果已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交易以中环电子母公司为评估主体，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中环电子（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401.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55,306.36 万元，增值额为 808,904.90 万元，增值率为 181.21%；中环电子（母公司）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8,717.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8,826.76 万元，增值额为 109.70 万元，增值率为 0.04%；中环电子（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7,684.4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006,479.60 万元，增值额为 808,795.16 万元，增值率为 409.13%。

中环电子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006,479.60 万元，根据国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挂牌时中环电子下的中环股份和天津普林股价上涨等因素，交易标的挂牌底价为 1,097,436.25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中环电子控股子公司中环股份和天津普林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法核算，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因此本次评估以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乘以持股数量确认评估值。

（3）可比交易案例

中环股份为中环电子核心资产，在中环电子评估值中占比较高，故本次主要选取中环股份所属光伏行业作为可比交易案例，近三年来相关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钧达股份 (002865)	捷泰科技 51% 股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8,717.52	282,584.77	218.52%
霞客环保 (002015)	协鑫智慧能源 90%股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0,225.40	750,200.00	97.30%
ST 新梅 (600732)	爱旭股份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4,075.04	594,348.00	379.02%
平均值	-	-	-	-	231.62%
TCL 科技 (000100)	中环电子 100% 股权	2019 年 8 月 31 日	197,684.44	1,006,479.60	409.13%

注：上述上市公司为交易发生时名称，霞客环保现已更名为协鑫能科，ST 新梅更名为爱旭股份。

公司收购中环电子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006,479.60 万元，增值率为 409.13%，略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中环集团控股子公司中环股份和天津普林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法核算，评估时以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准进行评估。

综上，中环电子为行业龙头公司，公司长期看好新能源和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后双方可发挥资金、技术、经验等优势，通过协同整合产业落地、需求引导等方式进行突破，把握半导体向中国转移的历史性机遇、能源供给清洁升级及智能电网电器化的发展浪潮。因此，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关于“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相关披露内容、《产权交易合同》、《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等

交易文件；

2、查阅了公司收购中环电子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并进行比较分析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长期看好新能源和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收购中环电子符合公司定位，有利于实现公司全球领先产业战略目标并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环电子，评估增值原因为中环电子控股子公司中环股份和天津普林为上市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评估时以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准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3、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问题 7、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218.67 亿元、短期借款 139.16 亿元、长期借款 783.54 亿元、应付债券 180.94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相较有息负债，申请人货币资金是否紧缺，有无偿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2.60	0.00	118.90	0.01	96.60	0.01	506.50	0.02
银行存款	2,372,728.90	86.68	1,774,485.00	81.74	1,763,677.70	94.58	2,570,244.70	95.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991.10	1.90	20,997.80	0.97	57,099.90	3.06	86,889.50	3.24
存款应收利息	13,412.00	0.49	8,445.90	0.39	6,497.00	0.35	-	-
其他货币资金	299,233.30	10.93	366,842.90	16.90	37,447.30	2.01	22,493.60	0.84
合计	2,737,427.90	100.00	2,170,890.50	100.00	1,864,818.50	100.00	2,680,134.30	100.00

（二）货币资金具体用途、存放管理情况及受限情况

1、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款应收利息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库存现金主要用于公司零星开支及备用；银行存款主要用于购置与开发长期资产（包括各工厂新建、扩建项目投资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更新与改造），支付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支付费用等），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等；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是 TCL 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

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资金专户保证金、不可撤销信用证保证金等，主要用作公司及其子公司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申请银行贷款的保证性存款等，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

2、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及资金业务操作流程、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控制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规定》、《银行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和控制，防范企业风险，保证企业财产安全，公司按照国务院颁发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库存现金、银行结算、印章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明确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等，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银行账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存放、使用等方面规范运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账户数量较多，银行账户余额前 2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主体	存款银行	账户余额	存款方式
1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227,287.39	活期存款
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	214,361.21	活期存款+通知存款
3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台支行	150,233.70	活期存款
4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134,749.20	活期存款
5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94,268.75	活期存款
6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惠州支行	60,047.84	活期存款
7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微电子工业区支行	50,000.00	活期存款

序号	存款主体	存款银行	账户余额	存款方式
8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86.76	活期存款
9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0,079.98	活期存款
10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36.47	活期存款
11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武汉分行	40,031.34	活期存款
12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	38,567.80	活期存款
13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36,980.79	活期存款
14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	36,770.75	活期存款
15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32,300.75	活期存款
16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	30,550.92	活期存款
17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30,185.17	活期存款
18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0,103.63	活期存款
19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7,064.98	活期存款
20	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微电子支行	26,853.36	活期存款

3、货币资金的使用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货币资金（不含存款应收利息）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货币资金	账面价值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991.10	18.93
其他货币资金	222,653.60	81.07
其中：定期存单	67,000.00	24.40
资金专户保证金	49,378.66	17.98
质押保证金	38,588.59	14.05
不可撤销信用证保证金	34,835.72	12.68

受限货币资金	账面价值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310.63	5.94
其他	16,540.01	6.02
合计	274,644.7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金（不含存款应收利息）为 274,644.70 万元，其中主要以各类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类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占受限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1.07%，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受限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8.93%。

除上述使用受限的资金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况。

（三）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公司在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与关联方保持独立。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有效，最近三年，大华分别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9]00000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0]000008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1]000009 号），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高度重视，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了健全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独立运营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并将款项存入相关银行，不与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对银行付款进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并及时对银行收付款进行账务处理。除库存现金外，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各银行账户中，公司严格做到自有资金独立管理，资金流入、流出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账户，对外支付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和审批流程，符合财务管理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及占负债总

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2,220.50	4.58	1,226,371.40	7.31	1,206,965.70	11.95	1,324,063.70	10.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2,930.80	2.55	436,038.10	2.60	80,000.00	0.79	350,991.50	2.6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49,944.10	3.81	814,677.10	4.85	49,974.80	0.49	250,000.00	1.90
长期借款	8,866,362.00	45.02	7,358,940.30	43.84	3,851,205.90	38.15	3,686,492.30	27.95
应付债券	1,766,312.90	8.97	1,804,077.30	10.75	1,647,908.50	16.32	1,298,562.80	9.85
有息负债	12,787,770.30	64.93	11,640,104.20	69.35	6,836,054.90	67.71	6,910,110.30	52.39

注：有息负债按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合计数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6,910,110.30 万元、6,836,054.90 万元、11,640,104.20 万元及 12,787,770.3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2.39%、67.71%、69.35%及 64.93%。其中，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中环电子于 2020 年四季度纳入合并范围及生产线项目投入力度加大所致。2019 年末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 2018 年末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于 2019 年完成智能终端及配套业务剥离，导致当年年末负债总额同比下降较多。整体而言，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 12,787,770.3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64.93%，主要是用于投入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满足经营周转和业务规模扩张所需。为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关键领域布局建立技术生态联盟，实现下一代显示与光伏技术的领先优势及极致的产能扩张效率，公司积极高效地进行产线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多条在建生产线项目，且投资金额较大，因此对公司的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剔除 2019 年剥离的智能终端及配套业务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后，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6.07%和 19.53%，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53.29%

和 765.38%，经营规模和业绩表现的持续提升使得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来填补营运资金增量需求以及生产线项目投资需求，因此导致上述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十四五”发展规划，聚焦“高科技、重资产、长周期”产业发展，形成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两大核心业务。这两项核心业务技术门槛高、投资额大、产业周期长，需要有穿越产业周期的经营能力和持续融资发展能力；需要保持产品技术领先，达到最佳经营规模；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企业发展的坚实后盾。因此，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高，符合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行业特征。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京东方 A	-	65.76%	66.80%	63.11%
深天马 A	-	67.67%	58.82%	55.24%
彩虹股份	-	72.09%	71.12%	64.07%
平均值	-	68.51%	65.58%	60.81%
TCL 科技	64.93%	69.35%	67.71%	52.39%

数据来源：Wind、公司公告

注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注 2：有息负债按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合计数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处于合理水平，其中 2018 年末略低于同行业水平，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范围内。因此，公司有息负债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主要用于投入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满足经营周转和业务规模扩张所需。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来填补营运资金增量需求以及生产线项目投资需求，因此导致上述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高，符合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行业特征，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相较有息负债，申请人货币资金不存在紧缺的情况，偿债风险整体较低

（一）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737,427.90 万元，其中未受限货币资金为 2,449,371.20 万元，能够满足公司短期内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的短期偿债需求。

（二）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货币资金外，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变现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54,857.70 万元，主要是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等，期限短、风险低，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

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262,622.2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90,801.40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重为 95.07%，账龄结构良好，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172,547.8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小，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90,081.00 万元，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基础，订单为核心，围绕订单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生产，存货周转情况较好，能在短期内实现销售，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

因此，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偿债需求。

（三）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指标对比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时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京东方 A	-	-	-	-	-
	深天马 A	-	-	-	-	-

时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彩虹股份	-	-	-	-	-
	平均值	-	-	-	-	-
	TCL 科技	1.06	0.79	4.72	5.10	0.27
2020.12.31/ 2020 年度	京东方 A	1.23	1.06	6.60	7.19	0.35
	深天马 A	0.85	0.65	5.34	6.92	0.42
	彩虹股份	1.00	0.96	7.34	13.95	0.25
	平均值	1.03	0.89	6.43	9.35	0.34
	TCL 科技	0.92	0.66	7.34	9.13	0.36

数据来源：Wind、公司公告

注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注 2：2021 年 1-6 月营运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处于合理水平。从营运能力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公司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指标与行业平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公司现金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429,864.70	7,667,723.80	7,493,308.60	11,336,00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388.50	438,815.90	261,776.50	346,821.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6,112.60	7,747,136.10	7,896,683.70	12,344,30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571.50	1,669,828.30	1,149,009.60	1,048,657.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0.84%	101.04%	105.38%	10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母净利润	204.83%	380.53%	438.93%	302.36%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在略高于 100.00%的水平，公司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基本当年能够收回，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稳定。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9,828.30 万元和 1,389,571.50 万元，能够覆盖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亦将持续增长，并为公司的有息负债偿还提供资金来源。同时，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等措施，进一步保证公司未来现金流稳定健康。

（五）公司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健且逐年提高，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大，具备较强的综合融资能力：一方面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等均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合作银行给予公司较高的授信额度和较高的信用评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2,93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149 亿元，尚有 1,789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另一方面，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重大缺口，能够满足短期偿债需求，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指标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经营稳健，现金流情况较好，能为公司中长期有息负债提供资金来源，且公司丰富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货币资金明细表；
- 2、了解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

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3、了解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注销等情况，并获取账户清单和银行存款明细表；

4、申请人会计师对公司货币资金实施了函证程序，保荐机构执行了复核工作，并就年审货币资金函证情况与申请人会计师进行沟通；

5、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授信文件、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明细表，查阅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规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计算公司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指标，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现金流情况等偿债能力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具体用途真实明确，受限货币资金主要是保证金；公司财务独立，货币资金存放管理规范；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主要用于投入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满足经营周转和业务规模扩张所需，上述有息负债规模水平符合行业特征，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存在紧缺的情况，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融资渠道丰富，偿债风险整体较低。

问题 8、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90,801.40	1,255,761.40	834,035.40	1,360,435.80
营业收入	7,429,864.70	7,667,723.80	7,493,308.60	11,336,007.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25.45	16.38	11.13	12.00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2021 年 1-6 月收入比例为 25.45%，收入按半年度年化计算后（该数据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1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0%、11.13%、16.38%和 25.45%（收入年化计算后该比例为 12.72%）。2020 年该比例略微上升主要是公司于 2020 年四季度将中环电子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末应收账款包含中环电子期末数据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只包含其第四季度的收入贡献所致。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在合理范围内小幅波动，属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大，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变化，销售业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也呈现同趋势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0,435.80 万元、834,035.40 万元、1,255,761.40 万元及 1,890,801.4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

减少 526,400.40 万元，降幅 38.69%，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剥离智能终端及配套业务，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减少。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21,726.00 万元，增幅 50.56%，主要是公司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 100%股权，在 2020 年四季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其次，由于 2020 年面板价格进入上行周期、行业供需状况改善，以及公司产能持续提升、运营效率领先促进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从而相应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二）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

1、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产业架构调整，进一步聚焦资源于主业发展，形成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两大核心产业。2019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剥离智能终端及配套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 100%股权，新增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增加，2020 年末中环电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31,431.94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18.43%。

2、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赊销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信用政策，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对于半导体显示业务，给予客户的账期一般为月结 30-45 天（按每月对账日期起算）。对于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国内光伏硅片客户采用款到发货方式，长期合作的国外大客户采用收取预收款作为保证金再给予 15 天信用期的方式，其他国外客户信用期为 30-60 天。对于分销业务，ICT 消费产品分销和供应链及电商服务客户账期一般为 0-60 天。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客

户应收账款信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大幅提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2	7.34	6.83	8.0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7.33	49.73	53.44	45.63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收入按半年度年化计算后（该数据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公司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45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38.62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周转天数总体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在 6 次以上，处于较高水平，其回收期保持在 50 天左右，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应收账款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京东方 A	-	16.94%	15.63%	20.47%
深天马 A	-	17.50%	19.26%	20.64%
彩虹股份（注 1）	-	19.28%	14.18%	57.58%
行业平均	-	17.91%	16.36%	20.56%
TCL 科技	25.45%	16.38%	11.13%	12.00%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注 1：彩虹股份 2018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基于可比性考虑，在计算 2018 年同行业平均时剔除该数值；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具备合理性。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京东方 A	-	6.60	6.11	5.49
深天马 A	-	5.34	5.13	5.22
彩虹股份	-	7.34	6.04	3.02
平均值	-	6.43	5.76	4.57
TCL 科技	4.72	7.34	6.83	8.00

数据来源：Wind、公司公告

注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注 2：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注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0、6.83 和 7.3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与同行业情况具备可比性，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快，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应收账款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化与业务范围变化相一致，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且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周转情况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根据

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分布、区域分布、逾期状态及账龄等。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则须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1、2021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75.60	0.70	12,353.70	92.36	1,021.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6,286.40	99.30	16,506.90	0.87	1,889,779.5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448,132.70	75.44	16,496.60	1.14	1,431,636.10
关联方组合	377,128.60	19.65	10.30	0.00	377,118.30
无风险组合	81,025.10	4.22	-	-	81,025.10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919,662.00	100.00	28,860.60	1.50	1,890,801.40

2、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97.20	0.79	9,403.30	93.13	693.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3,792.30	99.21	18,724.80	1.47	1,255,067.5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876,513.50	68.27	18,691.90	2.13	857,821.60
关联方组合	317,151.30	24.70	32.90	0.01	317,118.40
无风险组合	80,127.50	6.24	-	-	80,127.50
合计	1,283,889.50	100.00	28,128.10	2.19	1,255,761.40

3、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5.00	0.23	1,345.00	69.87	5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6,612.40	99.77	3,157.00	0.38	833,455.4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599,807.80	71.53	3,113.20	0.52	596,694.60
关联方组合	236,804.60	28.24	43.80	0.02	236,760.80
合计	838,537.40	100.00	4,502.00	0.54	834,035.40

4、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133,439.30	80.73	29,320.90	2.59	1,104,11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	-	-	-	-
其他不重大	270,485.80	19.27	14,168.40	5.24	256,317.40
合计	1,403,925.10	100.00	43,489.30	3.10	1,360,435.80

注：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的标准为单项金额折合 50 万美元（含）以上。

公司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符合稳健性、谨慎性原则。

（三）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25,172.50	95.07	1,181,025.50	91.99	825,836.10	98.49	1,348,651.90	96.06
1-2 年	34,090.00	1.78	39,239.70	3.06	9,610.00	1.15	38,736.90	2.76
2-3 年	40,142.50	2.09	40,067.10	3.12	1,045.10	0.12	5,882.30	0.42
3 年以上	20,257.00	1.06	23,557.20	1.83	2,046.20	0.24	10,654.00	0.76
合计	1,919,662.00	100.00	1,283,889.50	100.00	838,537.40	100.00	1,403,925.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占比均超过 90%，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一年以上账龄占比增加主要为合并中环电子所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稳定，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坏账风险整体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半导体显示业务、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分销业务。2019 年 4 月公司剥离智能终端及配套业务后，上述三个业务板块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占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主要业务板块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业务板块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六个月回款	期后六个月回款比例
2020 年末	半导体显示	910,332.14	910,332.14	100.00%
	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	229,152.51	140,519.19	61.32%
	分销业务	91,490.67	77,941.07	85.19%
	合计	1,230,975.32	1,128,792.40	91.70%
2019 年末	半导体显示	681,659.88	681,659.88	100.00%
	分销业务	99,685.21	92,464.87	92.76%

时间	业务板块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六个月回款	期后六个月回款比例
	合计	781,345.09	774,124.75	99.08%
2018 年末	半导体显示	582,970.69	582,970.69	100.00%
	分销业务	56,269.22	50,086.43	89.01%
	合计	639,239.91	633,057.12	99.03%

注 1：上表半导体显示业务为公司大尺寸及中小尺寸面板业务；

注 2：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系公司于 2020 年收购中环电子后形成；

注 3：由于回款期间较短，上表未列示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主要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回款比例均超过 90%。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最大的半导体显示业务的期后回款比例均为 100%。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占比均超过 90%，整体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稳定，不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信誉及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整体较低。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公司主要业务的应收账款合计期后回款比例均维持在 90%以上。因此，公司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方式	具体内容	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京东方 A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2、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相关历史经验、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3、对于少数分类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和信用风险较高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每笔应收账款预计回收的可能性单独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对于绝大部分分类为信用风险中等的客户，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信用风险较高、较低和中等的客户，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计提方式	具体内容	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深天马 A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1）应收账款组合 1：账期内组合；（2）应收账款组合 2：账期外组合。 3、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于账期内组合，公司按 1%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期外组合，公司按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账期内组合，公司按 1%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期外组合，公司按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彩虹股份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如下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1）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京东方 A	-	0.25%	1.88%	1.58%
深天马 A（注 1）	-	12.97%	12.10%	12.14%
彩虹股份	-	0.24%	0.43%	0.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0.25%	1.16%	0.84%
TCL 科技	1.50%	2.19%	0.54%	3.10%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注 1：报告期内深天马 A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系因客户破产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基于可比性考虑，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剔除深天马 A；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智能终端及配套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具有谨慎性。2019 年末，公司剥离智能终端及配套业务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范围内，具有合理性。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系合并中环电子，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所致，具有谨慎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整体账龄结构以一年内的为主，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信誉及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整体较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水平与业务规模、营业收入是否相匹配；

2、检查销售合同有关信用政策的条款是否与公司实际执行的一致，确定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分析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3、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结合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了解并评价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5、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并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6、了解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

况，关注大额应收账款是否按期收回；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及增长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水平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信誉及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整体较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9、报告期内，申请人部分产品销往境外。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新冠疫情及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

回复：

一、新冠疫情及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6 月，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和分销业务占当期总收入比例为 54.85%、23.75%和 19.45%，其业务主体分别为 TCL 华星、中环股份和翰林汇。公司将针对该三大主体具体分析新冠疫情及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公司严格执行政府疫情防控政策，对生产经营作出了积极调整，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报告期内，新冠疫情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新冠疫情对 TCL 华星经营的影响

TCL 华星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65 亿元，同比增长 37.6%，净利润 24.28 亿元，同比增长 151.1%，经营效率业内领先；2021 年 1-6 月，TCL 华星实现销售面积 1,779.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5.3%，营业收入 388.42 亿元，同比增长 99.06%，净利润 62.77 亿元。

生产方面，由于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制程具备特殊性，产线需全年不间断运行，TCL 华星在 2020 年春节期间仍按计划生产经营。TCL 华星大尺寸正常生产，深圳 t1、t2、t6、t7 工厂及惠州模组厂生产或建设未受直接影响。TCL 华星生产中小尺寸产品的 t3、t4 工厂位于武汉，2020 年春节期间按计划生产经营，产成品出货通道正常。厂区及配套区域内无确诊人员，在岗员工可保障产线运行，公司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安排节后人员返厂。

大尺寸业务方面，2020 年公司大尺寸产品出货面积同比增长 32.9%。受惠全球液晶产品市场需求增长，6 月份大尺寸液晶产品价格开始上涨，TCL 华星

经营利润逐月提高。2020 年度 TCL 华星跃居全球 TFT-LCD 电视面板出货面积排行第二位，大尺寸业务发展良好。

小尺寸业务方面，2020 年新冠疫情对全球手机终端市场及上游供应链产生冲击，手机终端和面板出货量呈现不同程度下滑，根据洛图科技统计，2020 年全球手机面板出货同比下滑 10.8%。发行人的小尺寸面板产线受所在地区疫情带来的生产性物流及人员复工的问题，对业绩产生阶段性影响。但由于小尺寸面板业务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为有限。

综上，新冠疫情未对 TCL 华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对中环股份经营的影响

中环股份 2020 年虽然受到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冲击，但全球光伏市场总体处于高景气度时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在市场环境及公司综合经营施策共同影响下，中环股份 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6 亿元，同比增长 12.8%，净利润 14.8 亿元，同比增长 17.0%；2021 年 1-6 月，中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76.4 亿元，同比增长 104.1%，净利润 18.9 亿元，同比增长 160.6%。

中环股份各工厂生产经营未停工，订单受影响情况不明显，供应受影响情况较小；各电厂稳定发电，为当地提供稳定电力来源，同时有效缓解其他传统能源受疫情影响的程度。部分在建项目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延期复工，但目前均已开工，正抓紧实施赶工计划，最大程度挽回影响工期。新冠疫情未对中环股份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新冠疫情对翰林汇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导致部分省市存在人员流动限制，对翰林汇部分区域的业务开展造成局部短期影响，但翰林汇整体业务平稳有序运行，实现了量利双收的良好经营结果：在线教育及办公催生了新的需求；客户对线上购物的体验更加熟悉，ICT 消费产品线上销售占比进一步扩大；各大电商平台通过开放平台能力，渗透线下尤其是下沉市场。2020 年，翰林汇营业收入达 225.18 亿元，比上年同比增长 8.08%；2021 年 1-6 月，翰林汇营业收入达 144.51 亿元，同比增长 58.33%，净利润达 1.25 亿元，同比增长 24.71%。新冠疫情未对翰林汇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TCL 华星、中环股份及翰林汇的生产、制造、供应链环节完全恢复正常，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目前，国际贸易摩擦主要体现为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的中美贸易争端，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报告期内 TCL 华星和翰林汇均未出口商品至美国，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中环股份出口至美国的商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2%和 0.00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翰林汇未从美国采购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从中国境内采购，TCL 华星和中环股份从美国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也较小，均低于 1%。故预计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TCL 华星、中环股份及翰林汇自中国大陆直接出口至境外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CL 华星	销往美国销售收入	-	-	-	-
	销往境外其他地区销售收入	1,684,928.02	1,984,709.13	1,533,904.29	1,487,164.75
	营业收入	3,884,160.00	4,676,515.23	3,399,353.39	2,766,636.80
	销往美国销售收入占比	-	-	-	-
	销往境外其他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43.38%	42.44%	45.12%	53.75%
中环股份	销往美国销售收入	9.14	28.96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往境外其他地区销售收入	289,939.17	470,557.83		
	营业收入	1,764,441.90	1,905,677.61		
	销往美国销售收入占比	0.001%	0.002%		
	销往境外其他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16.43%	24.69%		

翰林汇	销往美国销售收入	-	-	-	-
	销往境外其他地区销售收入	-	-	-	-
	营业收入	1,445,078.70	2,251,840.13	2,083,561.75	1,656,699.26
	销往美国销售收入占比	-	-	-	-
	销往境外其他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	-	-	-

注：中环股份于 2020 年四季度实现并表。

报告期内，TCL 华星、中环股份及翰林汇自境外采购原材料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CL 华星	从美国采购金额	223.31	76.06	50.88	-
	从境外其他地区采购金额	353,458.96	634,219.41	628,279.12	167,191.78
	采购总额	1,506,791.05	2,760,109.65	2,354,266.86	594,711.46
	从美国采购金额占比	0.01%	0.003%	0.002%	-
	从境外其他地区采购金额占比	23.46%	22.98%	26.69%	28.11%
中环股份	从美国采购金额	12,468.73	8,845.92	不适用	不适用
	从境外其他地区采购金额	126,329.51	221,801.76		
	采购总额	1,520,474.39	1,605,366.97		
	从美国采购金额占比	0.82%	0.55%		
	从境外其他地区采购金额占比	8.31%	13.82%		
翰林汇	从美国采购金额	-	-	-	-
	从境外其他地区采购金额	-	-	-	-
	采购总额	1,523,422.32	2,569,755.81	2,125,501.44	1,733,221.55

从美国采购金额占比	-	-	-	-
从境外其他地区采购金额占比	-	-	-	-

注：中环股份于 2020 年四季度实现并表。

综上，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新冠疫情影响及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检索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的最新进展，了解对半导体显示行业、半导体光伏行业及 ICT 产品产销量的影响；

（2）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核实新冠疫情及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了解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疫情后复工复产的情况；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海外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海外地区采购占比情况，了解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营业绩相关会计科目余额、余额明细及发生额，核实重大业绩波动情况，并分析业绩波动是否与新冠疫情及贸易摩擦存在关系。

2、针对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境外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2）获取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境外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等信息；

（3）获取境外销售明细，并以抽样方式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资金收付记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4）查看电子口岸报关系统并获取海关进出口数据，验证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报关记录与账面记录是否存在差异；

(5) 结合应收账款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真实性；

(6) 获取发行人的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以确认账面收入与增值税申报表收入是否存在差异；

(7) 分析境外销售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关注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疫情防控政策，采取了适当的措施，降低了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国际贸易摩擦主要体现为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的中美贸易争端，报告期内公司从美国采购原材料的占比较低，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也较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67 亿元、34.43 亿元、32.54 亿元和 4.93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3%、84.88%、56.74%和 13.2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投资收益的详细构成。（2）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投资收益的详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工具处置收益	39,063.60	14.01	23,772.10	7.30	34,639.10	10.0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处置收益	5,036.00	1.81	38,872.60	11.94	-11,331.60	-3.2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持有收益	370.80	0.13	8,686.60	2.67	2,874.70	0.8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工具持有收益	10,716.50	3.84	18,420.00	5.66	9,985.90	2.90	-	-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	-	-	-	69,191.70	31.93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收益	-	-	-	-	-	-	-6,477.90	-2.99
分占联营公司的净收益	131,807.90	47.27	217,603.50	66.86	162,087.40	47.08	133,426.30	61.56
分占合营公司的净收益	-289.50	-0.10	-511.80	-0.16	3,659.70	1.06	2,600.50	1.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之净收益	84,988.00	30.48	21,157.80	6.50	141,618.50	41.14	-4,870.80	-2.2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10,917.50	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11,938.10	5.5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7,127.20	2.56	-2,560.40	-0.79	721.70	0.21	-	-
合计	278,820.50	100.00	325,440.40	100.00	344,255.40	100.00	216,725.40	100.00

二、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投资收益占公司业务规模比例较小，整体水平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6,725.40 万元、344,255.40 万元、325,440.40 万元及 278,820.5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278,820.50	325,440.40	344,255.40	216,725.40
营业收入	7,429,864.70	7,667,723.80	7,493,308.60	11,336,007.60
利润总额	1,066,554.10	573,530.40	405,580.30	494,438.00
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26.14	56.74	84.88	43.83
投资收益/营业收入	3.75	4.24	4.59	1.9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1%、4.59%、4.24%及 3.75%，均处于 5%以下。因此，公司投资收益占公司业务规模比例相对较小，整体水平较为合理。

（二）投资收益构成稳定，规模变化相对平稳

公司投资收益构成较为稳定，主要分为分占联合营企业的净收益、处置股权收益及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三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占联合营公司的净收益	131,518.40	47.17	217,091.70	66.71	165,747.10	48.15	136,026.80	62.76
处置股权收益	84,988.00	30.48	21,157.80	6.50	141,618.50	41.14	-4,870.80	-2.25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2,314.10	22.35	87,190.90	26.79	36,889.80	10.72	85,569.40	39.48
合计	278,820.50	100.00	325,440.40	100.00	344,255.40	100.00	216,72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占联合营企业的净收益、处置股权收益及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三部分的形成原因如下：

1、战略布局以融促产，被投资企业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分占联合营公司的净收益分别为 136,026.80 万元、165,747.10 万元、217,091.70 万元及 131,518.40 万元，占当期投资收益比例分别为 62.76%、48.15%、66.71%及 47.17%，是公司投资收益的稳定来源。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经营业绩相对稳定，持续贡献稳定增长的收益，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股权收益分别为-4,870.80 万元、141,618.50 万元、21,157.80 万元和 84,988.00 万元，占当期投资收益比例为-2.25%、41.14%、6.50%和 30.48%。其中，公司 2019 及 2021 年 1-6 月处置股权收益金额较大。2019 年，公司为聚焦于以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为核心的高科技、资本密集、长周期的战略新兴产业，定位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集团，完成智能终端及配套业务剥离，实现处置收益 123,837.70 万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020 年，公司持续推进聚焦主业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转让了 TCL 教育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现处置收益 27,078.80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资源于主业发展，公司处置了部分参股公司。

3、闲置资金高效管理，贡献稳定理财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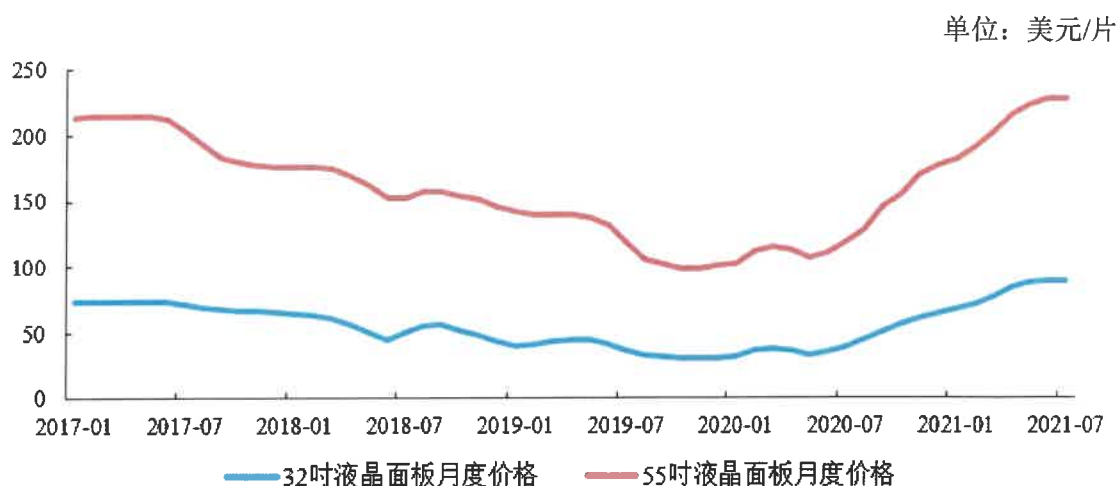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85,569.40 万元、36,889.80 万元、87,190.90 万元及 62,314.10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例分别为 39.48%、10.72%、26.79%及 22.35%。报告期内，在围绕主业的同时，为着力保障公司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提高流动资金收益，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利用短期内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活动，为公司创造较为稳定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三）行业格局加速重构，面板价格承压导致公司利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初，半导体显示行业格局加速重构洗牌，面板价格下降，挤压行业利润空间，公司利润总额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占其比例相对较高。

近几年来，为抢占半导体显示市场份额，建立全球领先的竞争优势，国内

显示面板企业积极布局显示面板生产线建设。2018 年至 2020 年初，行业产能集中释放，行业格局处于加速重构洗牌阶段，中国面板企业凭借资本和效率优势在全球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快速提升。根据咨询机构 Omdia 数据，中国大陆厂商自 2018 年开始市场份额跃居全球第一并持续增加，产能占比从 2018 年的 40% 提升至 2020 年的 54%。由于面板产能集中释放，行业供需关系较不平衡，加上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大尺寸面板价格持续下降，出现行业性亏损。以 32 吋和 55 吋为例，近几年来，大尺寸面板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初，大尺寸面板价格持续下降，导致行业亏损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京东方 A	-	4.49%	0.43%	4.25%
深天马 A	-	5.64%	3.36%	3.53%
彩虹股份（注）	-	-8.80%	0.81%	2.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	5.07%	1.54%	3.40%
TCL 科技	14.35%	7.48%	5.41%	4.36%

注：彩虹股份 2020 年利润总额/营业收入比例为负主要系因为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基板玻璃相关资产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及政府补助同比减少，基于谨慎性原则，计算 2020 年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剔除彩虹股份。

2018 年至 2019 年，受上述原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尽管公司通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与极致效率成本措施使得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行业供需不平衡的影响，导致利润总额金额在联合营企业、股权处置及金融资产

稳定贡献投资收益的情况下相对降低，从而导致当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

2020 年下半年后，半导体显示行业竞争格局改善，供需关系修复，面板价格回暖，头部企业竞争优势凸显，整体投资回报率提高。2021 年 1-6 月，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实现利润总额 1,066,554.10 万元，同比增长 764.51%，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下降至 26.14%。未来随着公司保持效率效益全球领先，规模优势继续扩大，利润总额规模持续增加，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预计将持续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整体水平较为合理，主要由分占联合营企业的净收益、处置股权收益及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三部分构成，整体规模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由于半导体显示行业格局加速重构洗牌，供需关系不平衡，面板价格下降，挤压行业利润空间，导致公司利润总额相对减少，因此公司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2020 年下半年以来，行业格局趋于稳定，供需关系得以改善，产品价格回暖，公司 2021 年 1-6 月利润总额增加，投资收益占比有所下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取得并查阅投资收益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详细构成，分析投资收益水平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大额处置股权收益涉及的相关公告文件、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了解主要处置股权收益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理财产品认购明细、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规模相对稳定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稳定，主要由分占联合营企业的净收益、处置股权收益及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三部分构成，整体规模相对稳定，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

2、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受行业格局加速重构洗牌、供需关系不平衡及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面板价格持续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利润总额规模相对减少所致，因此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2020 年下半年以来，行业格局趋于稳定，供需关系得以改善，产品价格回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利润总额增加，投资收益占比有所下降。

问题 1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投资于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等，项目所需投资总额 350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4）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除本次募集资金外，上述生产线项目建设资金的来源。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一）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3,50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及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32,636.79	18.08%
2	生产设备购置安装费	2,289,536.00	65.42%
3	公用设备购置安装费	220,706.00	6.31%
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7,816.98	1.94%
5	无形资产（征地费）	41,157.00	1.18%
6	递延资产	1,170.00	0.03%
7	预备费	25,282.23	0.72%
8	建设期贷款利息	21,695.00	0.62%
9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0	5.71%

合计	3,500,000.00	100.00%
----	--------------	---------

其中：

（1）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为新建生产厂房、配套用房、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综合动力站、库房、门卫等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989,053 平方米，其投资是根据各项建筑生产技术要求、并结合当地建筑费用和取费标准进行估算。

（2）生产设备购置安装费及公用设备购置安装费

项目拟购入相关工艺设备仪器数量 3,407 台/套，其中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真空设备、曝光设备、成盒设备、模组设备、整合设备、测试设备、彩膜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附属设备等，公用设备主要包括供配电、动力、空调等设备。生产设备购置安装费主要为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设备增值税及设备物流搬入费；公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则主要为公用设备的购置和安装等费用。本次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测试仪器等，均由公司技术团队依据市场最新及未来趋势，提出设备采购方案，并考虑进行多方询价和对比，以降低采购成本，保证设备技术性能。上述表格中设备购置费仅为初步询价费用，随着项目进展还将进行详细询价与技术谈判，并与设备厂商制定详细的（设备）技术规格书，设备购置费最终以工艺设备定货合同为准。

（3）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程咨询费、勘察费、设计费、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建设期保险费、试车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高可靠性供电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建设工程标底编制费、审核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节能评估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费。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计算；前期工程咨询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打折计算，实际发生额以合同为准；设计费根据建筑工程按《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打折计算，实际发生额以合同为准；工程监理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

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打折计算，实际发生额以合同为准；试车费主要是在试运行阶段发生的人力、材料、燃料动力支出减可能产生的收入后的亏损的部分，参考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其他产线试车费情况估算；环保评估费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估算列入。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征地使用费，根据以往在 t9 项目周边地区获取工业用地的价格进行测算。

（5）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主要包括人员培训费、办公和生活家具用具购置费，按照公司过往类似项目进行测算。

（6）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全部工程投资（不含生产设备及征地费）约 2.9%进行测算。

（7）建设期贷款利息

为项目建设期发生的贷款形成的利息支出。本项目预计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资金需要申请银行长期贷款，本项目建设期贷款利率按 4.90%计算。

（8）铺底流动资金

在对本项目进行经济评价时，对流动资金估算采用详细估算法，根据项目流动资金的周转情况和项目自身特点测算，年流动资金年最大需要量为 20 亿元。

根据前述测算依据，经测算，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一	固定资产费用	3,210,695.77
（一）	建筑工程费	632,636.79
1	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	579,337.72
2	室外工程	53,299.07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10,242.00
1	生产设备仪器	2,289,536.00
1.1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1,984,000.00
1.2	设备增值税	257,920.00
1.3	进口设备物流搬入费	47,616.00
2	公用设备	220,706.00
2.1	公用设备购置及安装	220,706.00
(三)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7,816.98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724.00
2	前期工程咨询费	112.00
3	勘察费	989.05
4	设计费	11,426.29
5	项目管理费	12,800.14
6	工程监理费	3,657.83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8.28
8	建设期保险费	1,571.44
9	试车费	11,800.00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093.62
11	高可靠性供电费	6,468.00
1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3,163.18
13	建设工程标底编制费、审核费	1,371.15
14	环境影响评价费	120.00
15	节能评估费	112.00
1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费	180.00
二	无形资产费用	41,157.00
(一)	征地费	41,157.00
三	递延资产费用	1,170.00
(一)	人员培训费	320.00
(二)	办公、生活家具用具购置费	850.00
四	预备费	25,282.23
(一)	基本预备费	25,282.23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21,695.00
六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2、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3,50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与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632,636.79	18.08%	900,000.00	是
2	生产设备购置安装费	2,289,536.00	65.42%		是
3	公用设备购置安装费	220,706.00	6.31%		是
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7,816.98	1.94%		是
5	无形资产（征地费）	41,157.00	1.18%	-	是
6	递延资产	1,170.00	0.03%	-	否
7	预备费	25,282.23	0.72%	-	否
8	建设期贷款利息	21,695.00	0.62%	-	是
9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0	5.71%	-	否
合计		3,500,000.00	100.00%	900,000.00	-

综上，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9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的建筑工程和设备等投入，均为资本性支出。

（二）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测算过程如下：

（1）公司未来三年收入测算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688 号、大华审字[2020]000688 号、大华审字[2019]000188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1.24%，复合增长率为 21.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088,327.86	5,727,094.08	4,824,037.6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77%	18.72%	-

三年平均增长率	21.24%
三年复合增长率	21.22%

注：为剔除重组影响，上述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为备考数据（剔除重组业务数据影响，公司按照重组后合并范围编制报告期和上年同期的财务报告）。其次，鉴于公司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中环股份及天津普林均为上市公司，与公司分别独立经营管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亦独立于中环股份和天津普林日常运作，为保障三年收入可比性，上述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剔除中环股份和天津普林数据。

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1.22%。以 2020 年度剔除中环股份、天津普林的营业收入 7,088,327.86 万元为基数，据此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实际)	2021 年 (测算)	2022 年 (测算)	2023 年 (测算)
营业收入	7,088,327.86	8,592,318.16	10,415,422.76	12,625,350.84

注：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所需金额规模主要与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有关。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第三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0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其中，2020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科目金额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数据填列。未来三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由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 比重	2020 年 (实际)	2021 年 (测算)	2022 年 (测算)	2023 年 (测算)
营业收入 (A)		7,088,327.86	8,592,318.16	10,415,422.76	12,625,350.84
应收票据	0.26%	18,186.36	22,045.11	26,722.61	32,392.57
应收账款	14.58%	1,033,421.45	1,252,691.20	1,518,485.25	1,840,675.07
应收款项 融资	1.42%	100,982.95	122,409.35	148,381.98	179,865.44
预付款项	0.72%	51,288.70	62,171.06	75,362.42	91,352.7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9.36%	663,566.22	804,360.66	975,028.65	1,181,908.70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B)	26.35%	1,867,445.69	2,263,677.39	2,743,980.91	3,326,194.48
应付票据	2.80%	198,503.53	240,621.70	291,676.43	353,563.88
应付账款	16.74%	1,186,810.73	1,438,626.37	1,743,871.86	2,113,883.86
合同负债	0.40%	28,213.48	34,199.77	41,456.22	50,252.34
预收款项	0.11%	7,859.70	9,527.36	11,548.86	13,999.28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C)	20.05%	1,421,387.44	1,722,975.20	2,088,553.38	2,531,699.36
流动资金需求量 D=B-C	6.29%	446,058.25	540,702.19	655,427.53	794,495.12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348,436.87

注：1、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按 2020 年末相关资产、负债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
2、流动资金需求量=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流动资金缺口合计=第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2020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4、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鉴于公司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中环股份及天津普林均为上市公司，与公司分别独立经营管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亦独立于中环股份和天津普林日常运作，同时为保障三年数据可比性，上述 2020 年数据为剔除中环股份和天津普林后的数据。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将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营运资金缺口总额约为 348,436.87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改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

2、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系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及投入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如下，其中不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 t+0 年	第 t+1 年	第 t+2 年	第 t+3 年	第 t+4 年	合计
1	t9 项目建设资金	46.90	104.33	111.62	80.54	6.61	3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安排					30.00

注：上表仅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实际投入为准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中 t9 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项目各环节的时间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建设期）				2022 年（建设期）				2023 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1	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3	设备安装												
4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5	正式投产												

三、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

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中建设类项目为 t9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以及相应的建（构）筑物；项目主要产品为中尺寸高附加值 IT 显示屏（包括 Monitor、

Notebook、平板），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商用显示面板等。该项目设计产能为 18 万片/月，总投资金额为 350.00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金额为 330.00 亿元，流动资金为 20.00 亿元。

t9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新兴中尺寸显示应用场景高速增长及传统中尺寸产品性能升级、需求高端化的市场机遇，提升 TCL 华星在中尺寸显示市场份额及竞争优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联系紧密，其建设具有必要性，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回复“问题 2”之“四、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除项目审批、备案外，是否还需经其他评估或许可程序，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四、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一）市场空间

TFT-LCD 整体市场相对成熟，市场规模趋于稳定，其中 LCD TV 面板及传统 IT 面板市场仍然有相对稳定的市场空间，局部细分市场替代性高端产品机会不断显现。在某些特定应用领域如车载、创新型应用显示上，LCD 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其中创新型显示如医疗、航空、数字化教育近年来显示需求不断涌现。



TFT-LCD 细分市场需求状况

资料来源：OMDIA（原 HIS Markit）

从上图可以看出，LCD TV 面板 2020 年市场规模约 269 亿美元，到 2027

年将成长至 291 亿美元，年复合成长率 1.2%；车载面板 2020 年市场规模约 65 亿美元，2027 年将成长至 85 亿美元，年复合成长率 3.8%；IT 面板市场规模 2027 年预估将维持在 254 亿美元。

（二）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显示面板行业由于行业准入门槛不断升高和龙头厂商产业布局加快，预计未来不会有产业外从业者进行投资。适逢国家在政策扶持、资金、技术等方面对半导体相关行业扶持力度增加和显示面板产业链向大陆转移的机遇，TCL 华星在龙头厂商中有着较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在建线技术与量产技术方面也有着多年的积累，目前 t9 项目建设时机良好，预计公司将在竞争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具体可参见本回复“问题 2”之“四、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除项目审批、备案外，是否还需经其他评估或许可程序，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三）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分析

公司现有完工及在建的显示面板产线情况如下：

TCL 华星现有完工及在建的产线					
项目	代线	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	产品主要规格	地区
t1	G8.5	TFT-LCD	TV 面板	32 吋	深圳
t2	G8.5	TFT-LCD	TV 面板	55 吋	深圳
t10	G8.5	TFT-LCD	TV 面板	32/55/65 吋	苏州
t6	G11	TFT-LCD	TV 面板	65/75 吋	深圳
t7	G11	TFT-LCD	TV 面板	65/75 吋	深圳
t3	G6	LTPS-LCD	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车载	6.52/6.67/13.3/15.6/16 吋等	武汉
t4	G6	LTPS-AMOLED	手机	5.8~9.7 吋	武汉
TCL 华星本次新增产线					
t9	G8.6	TFT-LCD	中尺寸高附加值 IT 显示屏（包括 Monitor、Notebook、平板），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商用显示面板等	12-15.6/22-27 吋等	广州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大片）	324.54	540.98	472.29	384.95
产量（大片）	310.43	531.96	456.12	378.77
销量（大片）（注）	316.73	513.6	429.37	366.4
产能利用率	95.65%	98.33%	96.58%	98.39%
产销率	102.03%	96.55%	94.14%	96.73%

注：销量（大片）是由销量（小片）根据大片可切割小片数换算而得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面板产线产能利用率和综合产销率均达到 90%以上，其中 2021 年 1-6 月，公司显示面板产线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达到 95%以上，实现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目前，公司显示面板产线 t1、t2、t6、t7 和 t10 项目均生产大尺寸显示面板，t3、t4 项目主要生产小尺寸显示面板，其中仅 t3 项目有部分产能用于生产中尺寸显示面板，公司中尺寸显示面板产能占各产线总产能比例较低。此次 t9 项目实施主要系中尺寸显示面板的扩产，其设计产能为 18 万片/月，属于公司加速中尺寸业务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完善 TCL 华星全尺寸领域的产品矩阵和业务体系，建立基于完整生态布局的领先优势。

（四）市场准备情况

为打入全球一线客户，公司提前进行中尺寸终端客户布局，t9 项目已建立客户导入及响应的流程和团队，确保量产后的产品销路及一线客户快速导入。

公司通过在现有产线上的产能调整，加快中尺寸战略布局，建立核心客户合作基础。在显示器市场聚焦高端电竞产品，市场份额全球第二，LTPS 笔电面板出货量全球第二，LTPS 平板面板出货量提升至全球第一，车载显示器导入多家国内外头部客户，出货量快速提升。

综上，从当前市场空间、行业竞争、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市场准备等情况来看，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五、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 t9 项目主要生产和销售中尺寸高附加值 IT 显示屏（包括 Monitor、Notebook、平板），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

商用显示面板等。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0 亿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9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54 年，项目盈利水平较好。

（一）销售收入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销售收入以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产品的销量以生产线设计产能和投产计划、导入市场后销售规模增长和稳定阶段情况等为测算依据。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参考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及产品结构预测确定。

（二）总成本费用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项目成本和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动力、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1、外购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是根据产品预测消耗数量和预测材料价并考虑一定的损耗率进行估算，按不含税单价考虑。

2、外购燃料、动力

燃料及动力费根据消耗量和当地费用标准测算。

3、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年工资及福利费是根据预计项目需要的人数及人员工资水平进行估算。

4、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和修理费，其中折旧费参照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有关规定，按直线法提取折旧，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综合按 7 年，公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厂房按 30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均为 10%；修理费按固定资产的 1.2%计提。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摊销费、其他管理费用等，其中

无形资产（征地费）摊销年限为 30 年，其他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1%计算。

6、研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5%计算。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建设投资贷款的利息，本项目贷款利率按 4.9%计算。

8、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1%计算。

9、相关税费

项目缴纳增值税，销项税及进项税税率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交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交增值税的 5%；本项目产品销售价格及材料采购价格均按不含税价计算。项目缴纳所得税，税率按 15%测算。

（三）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项目大体相当

本次募投项目中 t9 项目主要生产大尺寸高附加值 IT 显示屏（包括 Monitor、Notebook、平板），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商用显示面板等，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项目（中尺寸 IT 显示面板产线）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内部收益率（税后）	投资回收期（税后）
京东方	重庆京东方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高端电视用显示模组和触控模组	328.00	11.18%	未披露
京东方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6 英寸至 12.3 英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车载用中小尺寸面板	465.00	10.99%	8.00
深天马	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	5 英寸、5.5 英寸、6 英寸及以上尺寸的显示面板及模组	120.00	10.43%	8.33

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内部收益率（税后）	投资回收期（税后）
	项目				
平均值	-	-	304.33	10.87%	8.17
TCL 科技	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中尺寸高附加值 IT 显示屏（包括 Monitor、Notebook、平板），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商用显示面板等	350.00	10.94%	8.54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产品属性、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的预测，所测算的内部收益率（税后）和投资回收期（税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项目基本一致，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六、除本次募集资金外，上述生产线项目建设资金的来源

t9 项目建设资金总投资为人民币 3,500,000.00 万元，系发行人与广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的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广州华星，其他少数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的国企，包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9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50.00%的项目资本金和 50.00%的项目贷款。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核查了本次拟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等，了解投资测算依据及过程，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同类型项目的投资情况；

2、了解项目建设期限与投资计划；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投资情况，了解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公告，了解建设项目的内容、建设的必要性，以及与现有业务的关联性；

4、取得发行人现有完工及在建生产线产能产销情况、发行人现有产品产销率、市场地位等相关资料，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了解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5、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项目的效益水平，并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重点关注效益测算依据的合理性；

6、获取了发行人针对此次贷款情况的说明性文件，访谈了关于资金筹措的相关负责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合理，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监管要求。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的建筑工程和设备等投入，均为资本性支出；

2、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本次募投项目中 t9 项目为建设类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联系紧密，其建设具有必要性；

4、综合考虑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公司各产线运转良好，市场创新型需求不断涌现，行业竞争局势有利，此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5、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产品属性、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的预测，所测算的内部收益率（税后）和投资回收期（税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项目基本一致，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6、除本次募集资金外，t9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以及银行贷款。

问题 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持有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或未来拟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字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的公司合计 3 家，具体为无锡环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众置业”）、天津环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置业”）及天津中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电”），上述公司均系因公司 2020 年收购中环电子，作为中环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环众置业

环众置业现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环众置业			
法定代表人	齐进青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WWJPL56	成立日期	2018-07-16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氹大道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科技项目孵化培育；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环海置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环海置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其基本情况如下：

环海置业			
法定代表人	赵春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6KFQ9L	成立日期	2020-11-23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 577 号海洋建设大厦 11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中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津中电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天津中电			
法定代表人	李续	注册资本	530.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1034613441	成立日期	1993-10-18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14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机电产品（国家规定除外）、民用建材、五金交电（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除外）、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饰材料、化工（危险品易毒品除外）、门窗及配件。（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021 年 8 月 5 日，天津中电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中电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环众置业和环海置业涉房分析具体参见下文“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或未来拟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相关内容，天津中电的经营范围不再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的情况如下：

1、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控股”）系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1777.HK。花样年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花样年控股 1,012,740,000 股股份，占花样年控股已发行总股本的 17.54%。

公司持有花样年控股股份系公司历史上剥离房地产业务所致，其目的系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为：2013 年末，为聚焦主业，公司基于社会专业化分工与花样年控股进行战略合作，将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即公司房地产业务转让给花样年控股；基于双方交易对价的安排，公司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认购花样年控股增发的股份。

自持有花样年控股股份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委派非执行董事外，发行人从未参与花样年控股的日常经营管理，也从未参与花样年控股的房地产业务，未来也不会参与花样年控股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参与花样年控股的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2、TCL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TCL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TCL 环保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886672919	成立日期	2009-05-22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16 楼 1602（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环保及相关产业投资，环保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工程塑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CL 环保主要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及普通废物回收、运输、综合处理和资源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等业务，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在及历史上均未从事过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也未曾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TCL 环保拟变更经营范围，删除“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并拟不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并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TCL 环保经营范围中将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住宅或商业用地情况

（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住宅或商业用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 13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用途为住宅或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1	惠府国用（2002）字第 13020600037 号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龙丰上排沙下村	住宅用地	556.00	--	出让
2	京（2021）西不动产权第 0010445 号	北京智趣家科技有限公司	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0 号 1 号楼 1-1	办公	1,591.80	办公	出让
3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64447 号	TCL 医疗放射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3 层 D410	办公	--	办公用房	出让
4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60916 号	TCL 医疗放射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3 层 D408	办公	--	办公用房	出让
5	津（2019）南开区不动产权第 1019499 号	天津中电	南开区元阳道石屏里 1 号楼 4 门 602	城镇住宅用地	21.10	居住	出让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6	津(2019)南开区不动产权第1019498号	天津中电	南开区元阳道石屏里1号楼4门603	城镇住宅用地	21.10	居住	出让
7	房地证津字第101021301495号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1801	其他商服用地	32.80	非居住	出让
8	房地证津字第101021300992号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1802	其他商服用地	12.70	非居住	出让
9	苏工园国用(2012)第00116号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园区方洲路南84007号地块	住宅用地	15199.90	宿舍	出让
10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27291号	环众置业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大道南侧学府路西侧	商服用地	30,591.00	城镇住宅	出让
11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27292号	环众置业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大道南侧学府路西侧	商服用地	13,051.00	城镇住宅	出让
12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27293号	环众置业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大道南侧学府路西侧	商服用地	19,421.00	城镇住宅	出让
13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27294号	环众置业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大道南侧学府路西侧	商服用地	18,129.00	城镇住宅	出让

上述第1项土地系历史国企改制经惠州市政府函划归公司的资产，其地上建筑物由原公司下属企业惠州市技贸通讯有限公司使用；第2项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系证载权利人为满足经营办公自用而建设，未对外出售，目前为提高资产利用率、避免空置，租赁给第三方使用；第3-9项相关的土地及其所对应的物业均系相关证载权利人自第三方购买取得，其中，为提高资产利用率、避免空置，第3-4项土地对应的房屋目前由第三方租赁使用，第5-9项土地所对应的房屋均为自用，主要用作员工住宿、办公等内部需求。

上述第10-13项相关土地所涉及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参见下文“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或未来拟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

况”之“（一）环众置业”相关内容。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住宅或商业用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 1 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住宅或商业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1 日，TCL 华星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8036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根据该出让合同，TCL 华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T207-0054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地面积为 8,176.88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50 年 12 月 8 日，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规划不含住宅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T207-0054 宗地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来将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大楼，供公司日常经营办公使用。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或未来拟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及未来拟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如下：

（一）环众置业

根据 2017 年 4 月的《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开发区管纪（2017）2 号），中环股份在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项目公司实施“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切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DW 切片项目”），作为对项目的扶持措施，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 100 亩以上的生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住宅用地进行评估和招拍挂。

2017 年 6 月 8 日，中环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中环股份在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组建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作为“DW 切片项目”的实施主体，发挥中环股份太阳能用晶片产业全球领先的技术开发能力、产销规模优势和光伏制造业“工业 4.0”的先进理念，推动中环股份新能源产业战略发展的进程。2017 年以来，中环股份又陆续在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了“大硅片项目”

以及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产品等多个项目。

在前述背景下，为发挥宜兴地区的产业聚集效应，引进人才，培育并稳定技术、管理骨干人才团队，促进中环股份在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DW 切片项目”、“大硅片项目”以及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产品等投资项目快速实施，中环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设立环众置业，负责落实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相关配套员工住房项目的房地产开发。

环众置业开发的产业化配套房地产项目名称为“百合大道南侧学府路西侧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共分 4 期开发。该房地产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三条均载明：“自持住宅面积占总住宅面积比例不小于 30%（套型 90 平方米以下），作为开发区企业配套的职工宿舍，且自持部分住宅必须先行开发建设；非自持部分住宅只能销售给开发区企业职工”。同时，中环股份在竞拍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提交了《用地竞买的承诺》：项目 30%住宅由中环股份自持，作为中环股份配套员工宿舍优先开发；70%非自持住宅仅对中环股份员工销售，不得对外销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环众置业已取得该房地产项目第一、二、四期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众置业正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竞拍土地时的承诺实施开发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预售。

2021 年 7 月 21 日，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环众置业上报的《关于环众置业开发非自持住宅定向销售的请示》，并同意前述房地产项目向预售机关上报办理预售手续。前述文件载明：相关商品房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 年内不得对外销售；销售对象为宜兴经济开发区中环下属企业员工，且在中环下属企业缴纳社保时间大于 6 个月；销售监督机制为，环众置业先对中环下属各家企业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内部筛选，再报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审核通过名单对网签进行监督。

2021 年 8 月 3 日，环众置业取得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2021）宜预销准字第 048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屋名称为紫郡东府（规划

幢号#4、#5、#7），用途为住宅，许可预售建筑面积为 32,983.84 平方米。

2021 年 8 月，中环股份出具《关于无锡环众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1、除“百合大道南侧学府路西侧地块项目”（以下简称“紫郡东府项目”）外，环众置业不会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在完成“紫郡东府项目”开发业务后尽快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环众置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2、中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监管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任何房地产业务，并删去工商登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经营范围。

3、“紫郡东府项目”的住宅商品房将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进行销售，销售对象仅限于宜兴经济开发区中环股份下属企业员工，且其在中环股份下属企业缴纳社保时间大于 6 个月；销售价格将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对产业化配套住房的扶持政策要求，恪守以解决员工住房需求、促进产业发展为宗旨进行销售，不以追求房地产销售盈利为目标，确保项目商品房售价低于周边可比商品房售价，项目收入以覆盖项目开发运营成本及当地政府税收贡献要求为原则。

4、环众置业将在销售环节要求购买商品房的员工在申请购房时承诺“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 年内不得对外销售相关商品房”，作为员工购房的必要前提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环众置业不存在因违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环众置业仅从事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产业化项目配套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该房地产用于解决公司员工住房需求，符合《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相关规定要求，不构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环海置业

中环股份参照环众置业的模式，设立环海置业负责中环股份未来在天津地区的产业化项目配套的员工住房房地产开发项目。

2021 年 8 月，中环股份出具《关于天津环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1、中环股份设立环海置业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引进和留住人才，解决员工住房问题，稳定经营团队，参照环众置业模式特成立该公司筹划运作中环股份天津产业基地产业配套员工住房项目相关的房地产开发。但截至目前，环海置业并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未取得相关项目用地，亦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公司如实际开展房地产业务，该业务将仅限于面向员工销售的产业化基地配套的员工住房项目，同时销售价格将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对产业化配套住房的扶持政策要求，恪守以解决员工住房需求、促进产业发展为宗旨进行销售，不以追求房地产销售盈利为目标，确保项目商品房售价低于周边可比商品房售价，项目收入以覆盖项目开发运营成本及当地政府税收贡献要求为原则。

2、除上述拟在天津市开发的产业化项目配套的员工住房项目之外，环海置业不会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在未来完成产业化项目配套的员工住房房地产开发项目后尽快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环海置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如有），并删去工商登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经营范围。

3、中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监管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任何房地产业务。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信息之外，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来拟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核查有关主体经营范围中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获取房地产开发资质文件；

3、获取了 TCL 环保关于房地产业务情况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属相关文件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土地用途；

5、获取了公司关于 T207-0054 宗地的说明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土地用途；

6、查阅了公司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即将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转让给花样年控股，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认购花样年控股增发的股份相关交易文件和花样年控股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对相关情况的说明；

7、查阅了环众置业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地竞买的承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关于环众置业开发非自持住宅定向销售的请示》等相关资料；

8、查阅了环海置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就环海置业实际经营情况及筹划项目情况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并取得中环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

9、检索了国家自然资源部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

10、获取了公司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环众置业和环海置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花样年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TCL 环保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中，发行人持有花样年控股股份系历史剥离房地产业务，基于交易对价安排而形成，且除委派非执行董事外，发行人从未参与花样年控股的日常经营管理，也从未参与花样年控股的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参股公司 TCL 环保实际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计划变更经营范围。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持有 13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商业、住宅土地及 1 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商业用地。其中，环众置业持有的 4 宗商服用地及相关建设项目系用于解决公司员工住房需求，主要面向员工销售，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商业、住宅土地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4、除环众置业从事百合大道南侧学府路西侧地块项目开发及环海置业拟参照环众置业模式筹划开展产业化配套房地产开发业务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来拟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盖章页）



2021 年 8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成

任 成

陈璇卿

陈璇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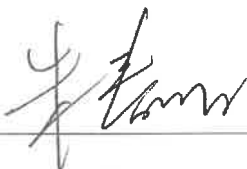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16 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问询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